
目 錄

糾 正 案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辦理募兵作業，未依規定扣繳、追繳志願士兵副食費，且所屬單位各自為政，橫向聯繫機制不足，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1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退輔會長期以來任原榮民製藥廠製造未依藥事法規定取得藥品許可證之神經毒劑解毒針偽藥，未善盡督導之責；國防部多年來將神經毒劑解毒針以化學裝備籌備，而不以人用藥品列管；復未依藥事法規定取得藥證即委託製造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3
-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台電公司火力系統設置全黑啟動機組統包採購案，成本估算及風險分析不實，會計處未為實質稽核，致生鉅額損失等情，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7
-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電公司任令員工未事先專案簽准，即支領未休假出勤加班費，除違反規定外，亦大幅增加退休金支出，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4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市內湖高中辦理新生健康檢查，未依規定發送學生及家長「健康檢查通知書」，且違反規定對女學生進行腹股溝疝氣及生殖器檢查，嚴重侵犯受檢學生之隱私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17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故宮博物院未依契約內容執行文物線上遊戲採購案期末驗收查核，肇致政府投資無法發揮預期效能；嗣未妥適控管承商構建進度，致上市營運期程一再延宕，亦未對承商即時求償等疏失案查處情形 27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紀錄 43
-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7
-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8
-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9
-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0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 席會議紀錄 ……	60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 聯席會議紀錄 ……	50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紀錄 ……	61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1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	66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紀錄 ……	51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	67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 錄 ……	56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	68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7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 聯席會議紀錄 ……	69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8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9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 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前主任陳 治安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 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 銷） ……	69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	60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 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前主任陳 治安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 之議決書 ……	70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糾 正 案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國防部辦理募兵作業，未依規定扣繳、追繳志願士兵副食費，且所屬單位各自為政，橫向聯繫機制不足，均核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411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防部辦理募兵作業，未依規定扣繳、追繳志願士兵副食費，且所屬單位各自為政，橫向聯繫機制不足，均核有疏失」案。

依據：99 年 12 月 23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國防部辦理募兵作業，未有效督促所屬單位依規定扣繳志願士兵團體用膳副食費，肇致國庫增支鉅額經費，事後亦未能追繳，且所屬單位各自為政，未能相互連繫勾稽業務執行上之疏漏，橫向聯繫機制顯有不足，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國防部辦理募兵作業，未有效督促所

屬單位依規定扣繳志願士兵團體用膳副食費，肇致國庫增支鉅額經費，且事後未能追繳，核有違失：

(一)審計部辦理國軍糧秣管理情形，發現國防部志願士兵副食費比照義務役士兵，由「主副食及口糧」科目列支，該部相關權責單位未依規定扣繳志願士兵 98 年 1 至 10 月副食費，肇致國庫增支 1 億 1,474 萬餘元，經審計部通知依法處理後，始修正 98 年度「國軍官兵個人主副食給與計價標準表」，並納編相關業管單位赴作戰區實施巡迴說明，志願士兵團體用膳，自 98 年 11 月起扣副食費，引發志願士兵及家屬抗議，且事後未能追繳，造成募兵制負面效應，戕傷政府形象，核有未盡職責之情事。

(二)國防部對本案說明：

1.志願士兵待遇為 27,915 至 31,045 元，以工作性質而言，待遇實屬偏低，承辦人事官係於 97 年 11 月 1 日到職，基於「照顧基層官兵福利」政策，故仍延續往例，由預算列支方式支應志願士兵副食費，且 98 年度預算均已完成編列，應依法執行。

2.募兵制為國家當前重要政策，志願士兵實屬募兵制推行成功與否之關鍵因素，考量志願士兵待遇較低，且多數來自生活貧困家庭，如追繳該等人員 1 至 10 月份副食費額度（4,500 元），恐將影響其家庭財務收入，造成生活負擔，對離退人員亦確有執行困難，且後續如引發家屬激烈抗議

，甚至走上街頭，將造成募兵制負面效應，傷害國家形象，亦不符成本效益。

3.98 年 10 月 21 至 26 日實施「志願士兵繳交主副食費」巡迴宣教期間，已有許多志願士兵對於要求繳交主副食費表達不滿；另國軍官兵權益投訴（1985）專線，亦有志願士兵家屬來電投訴國防部作法不合理，並表示不應要求追繳 1 至 10 月份副食費額度，否則將走上街頭。經該部多次說明，並表示依法執行之堅持，始獲得士兵及家屬暫時諒解，申訴狀況尚在該部可處理範圍之內。

(三)惟查：

1.行政院於 97 年 12 月 10 日訂定之「志願役軍人俸額表」其備考欄 3，已載明志願士兵俸額含副食費 450 元，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國防部主計單位係以「國軍官兵個人主副食給與計價標準表」為扣繳國軍官兵參加團體用膳副食費之依據，該部所屬相關單位應即就前開俸額表相關內容修訂前開計價標準表以為主計單位扣繳副食費之依據，惟該部以前開俸額表並未訂定扣繳志願士兵副食費相關辦法，且志願士兵待遇偏低，基於「照顧基層官兵福利」政策為由，延續往例方式編列預算支應，及 98 年度預算均已完成編列，應依法執行等語置辯，查上開「志願役軍人俸額表」既已載明志願士兵參加團體用膳應繳交副食費，而該部

亦已於「國軍官兵個人主副食給與計價標準表」訂定軍、士官副食費之繳納方式，本應立即修訂前開計價標準表，以符法制。該部如認志願士兵待遇偏低，應循正常管道調整志願士兵之待遇，而非以不執行法令方式變相以預算支應志願士兵副食費，肇致國庫增支鉅額經費，顯有失當。

2.又國防部於 98 年 10 月 21 至 26 日實施「志願士兵繳交主副食費」巡迴宣教，參加團體用膳志願士兵於 98 年 11 月 1 日起扣繳副食費，因巡迴宣教期間已有許多志願士兵對於要求繳交主副食費表達不滿，並表示不應要求追繳 1 至 10 月份副食費，否則將走上街頭云云。98 年 1 月至 10 月未依「志願役軍人俸額表」規定扣繳團體用膳之志願士兵副食費每月約有 2.3 萬人至 2.6 萬人（共計 254,613 人次），金額達 1 億 1,475 萬餘元，因追繳人數眾多，引起反彈強烈，該部因執行困難未能如期追繳。

(四)綜上，國防部未能督促所屬依「志願役軍人俸額表」修訂「國軍官兵個人主副食給與計價標準表」以扣繳參加團體用膳志願士兵副食費，肇致國庫增支鉅額經費，且事後又因執行困難未能追繳，核有違失。

二、國防部辦理志願士兵副食費扣繳案，所屬單位各自為政，未能相互連繫勾稽業務執行上之疏漏，橫向聯繫機制顯有不足，該部允應督促所屬檢討改進。

(一)審視國防部辦事細則第 5 條規定人力司業管軍人待遇條例及志願士兵招募政策等；國防部參謀本部辦事細則第 8 條規定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下稱後次室）負責年度後勤維持經費與施政預算需求編製、審議、指導、考核與執行；糧秣補給作業手冊第三章第二節七規定，現行主副食給與計價標準，由聯勤後勤整備處依年度預算呈報國防部辦理修正；國防部主計局辦事細則第 7 條規定，主計局負責國軍年度內部審核工作之計畫與規劃、策頒及執行事項等；主計局財務中心負責薪餉發放作業及各項代扣款作業等法令，顯見志願士兵副食費扣繳案與上開單位業務息息相關，各單位辦理志願士兵扣繳副食費業務本應密切合作。

(二)查「志願役軍人俸額表」修正前，志願士兵副食費給與是否含於薪俸內並未有明確規範，前開俸額表修訂後已載明志願士兵副食費給予方式，國防部人力司辦理本案之研修，未邀集後次室及主計局等相關單位參與討論，而聯合後勤司令部及後次室則係由人事單位負責簽辦，亦未知會相關聯參修訂「國軍官兵個人主副食給與計價標準表」應扣繳志願士兵副食費，然後次室辦理前開計價標準表修訂，未將志願士兵參加團體用膳扣繳副食費納入，主計局及人力司亦未表示意見，另 96 年度專業志願士兵暨儲備士官甄選簡章由該部人力司邀集相關單位研討，並將服役期間待遇修訂為每

月實際支領金額尚須扣除保險、退輔、主副食及健保等費用，惟該司未邀集後次室及主計局參與討論，事後亦未會知，顯見該部相關單位各自為政，未能相互連繫勾稽業務執行上之疏漏，行政協調機制闕如。

(三)國防部後次室人事官潘○○少校於收辦後，僅簽辦說明「納入作業依據」後即辦理歸檔，未知會相關業管承參，致「國軍官兵個人主副食給與計價標準表」未能同步辦理修正，有未盡業務協調之責任，該部已於 99 年 11 月 25 日核予申誡乙次處分。

(四)綜上，國防部所屬單位未確實執行業務上應盡之義務，且各持本位，相互間橫向聯繫機制闕如，致未能相互協力妥善規劃志願士兵參加團體用膳扣繳副食費相關因應方案，肇致國庫損失，核有不當，該部允應督促所屬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國防部辦理募兵作業，未有效督促所屬單位依規定扣繳志願士兵團體用膳副食費，肇致國庫增支鉅額經費，且事後亦未能追繳；該部所屬單位各自為政，未能相互連繫勾稽業務執行上之疏漏，橫向聯繫機制顯有不足，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退輔會長期以來任原榮民製藥廠製造未依藥事法規定取得藥品許可證之神經毒劑解毒針偽藥，未善盡督導之責；國防部多年來將神經毒劑解毒針以化學裝

備籌備，而不以人用藥品列管；復未依藥事法規定取得藥證即委託製造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415 號

主旨：公告糾正「退輔會長期以來任原榮民製藥廠製造未依藥事法規定取得藥品許可證之神經毒劑解毒針偽藥，未善盡督導之責；國防部多年來將神經毒劑解毒針以化學裝備籌備，而不以人用藥品列管；復未依藥事法規定取得藥證即委託製造；未汰舊更新效期之神經毒劑解毒針，且配發國軍使用劣藥，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99 年 12 月 23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

貳、案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長期以來任原榮民製藥廠製造未依藥事法規定取得藥品許可證之神經毒劑解毒針偽藥，未善盡督導之責；國防部多年來將神經毒劑解毒針以化學裝備籌備，而不以人用藥品列管，便宜行事，復未依藥事法規定取得藥證即委託製造，

招致製造偽藥訾議，斲傷政府威信甚巨；且該部未汰舊更新效期之神經毒劑解毒針，而配發國軍使用劣藥，漠視國軍戰備需求，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有關國防部所屬各單位使用已數十年之「神經毒劑解毒針」，是否係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及所購藥品已逾效期之情形乙案。經向審計部、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桃園縣政府衛生局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詢問國防部林次長○○、軍醫局范局長○○、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下稱藥管局）簡副局長○○、退輔會周處長○○及呂處長○○等相關人員後，調查竣事，爰將國防部、退輔會違失事項臚陳如下：

一、退輔會長期以來任原榮民製藥廠製造未依藥事法規定取得藥品許可證之神經毒劑解毒針偽藥，未善盡督導之責，確有怠失

(一)查民國(下同)59年制定並公布施行之原「藥物藥商管理法」第43條規定，製造藥品應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許可證後，始得製造。該法於82年修正為藥事法，同法第39條亦規定製造、輸入藥品，應申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驗登記，經核准發給藥品許可證後(下稱藥證)，始得製造或輸入。又查藥品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即為原藥物藥商管理法第14條規定及現行藥事法第20條規定之偽藥，按藥事法第82條規

定：「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另查國防部軍醫局（下稱軍醫局）所屬醫療單位及基層衛生單位所用藥品，亦須遵循藥事法規定辦理，並未特別規範軍事用途之藥品不適用藥事法及其相關規定。

(二)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於 98 年 3 月 30 日會同藥管局稽查○○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製藥公司），現場查獲未領有藥證之藥品神經毒劑解毒針 94 支，其成分含量為每支 Atropine Sulfate 2mg 及 Toxogonin 150mg。經查此產品係由國防部委託製造，作為國軍戰時遭受神經毒劑攻擊時自救、互救之急救用途。另依據衛生署 98 年 4 月 17 日衛署藥字第 0980009930 號函釋，按其成分、含量、劑型及規格資料顯示，應以人用藥品列管，並經核准取得製造或輸入藥品許可證後，始可製造或輸入、販售。

(三)○○製藥公司係由原榮民製藥廠於 95 年間移轉民營，有關神經毒劑解毒針委託製造之相關權利義務，即由該公司繼受。另依據退輔會提供資料，○○製藥公司董事會設 11 席董事、2 席監察人，其中 4 席董事及 1 席監察人，係由退輔會依股權選任，該會並推荐總經理，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目前○○製藥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 3 億 2 千萬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4%，

退輔會持股 40%，另○○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

(四)詢據退輔會業管周○○處長稱：原榮民製藥廠及現○○製藥公司未曾接獲國防部有關承製神經毒劑解毒針解密文件之通知，亦未獲告知需有藥證方能承製，○○製藥公司僅屬接受國防部委託代工製造者云云。惟查：

1. 依據衛生署西藥、醫療器材及含藥化妝品許可證查詢系統（<http://203.65.100.151/DO8180.asp>）資料顯示，○○製藥公司目前擁有硫酸阿托品注射液許可證（衛署藥製字第 018694 號）及硫酸阿托平注射劑 2 公絲/公撮許可證（衛署藥製字第 025482 號），前者發證日期為 68 年 9 月 13 日，距國防部 68 年 4 月 11 日將含阿托平成分之神經毒劑解毒針技轉退輔會榮民製藥廠生產製造僅相距 5 個月。後者係「限供軍用」，於 71 年 5 月 27 日取得藥證。
2. ○○製藥公司目前最大股東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亦早於 63 年 9 月 25 日即取得衛生署核發硫酸阿托品注射液藥證（衛署藥製字第 004951 號）；96 年 9 月 19 日另申請取得含 Atropine Sulfate 成份之藥證（衛署藥製字第 049030 號）。
3. 國防部 95 年度軍需工業動員準備計畫之生產計畫表載明，神經毒劑解毒針之材料（元件）為「解毒『藥物』溶液」。

(五)原榮民製藥廠在 74 年間即經衛生署核定為 GMP (即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藥品優良製造規範) 藥廠, 核准生產之劑型包括無菌製劑及非無菌製劑產品, 該公司(廠)既為 GMP 藥廠, 對於藥事法規定, 製造工廠須取得藥證方能生產諸如含阿托品成份注射液之人用藥品, 應知之綦詳, 況原榮民製藥廠更早於 68 及 71 年間即曾分別取得含硫酸阿托品成分注射劑之藥證, 又國防部 95 年度軍需工業動員準備計畫之生產計畫表亦載明神經毒劑解毒針之材料(元件)為解毒藥物溶液, 綜上, 退輔會所稱該軍品屬國軍軍品中之化學類個人防護裝備, ○○製藥公司僅屬接受國防部委託代工製造者, 該公司並未接獲國防部告知需有藥證方能承製等語, 顯係推卸之詞, 不足採信。

(六)○○製藥公司目前已為民營公司, 退輔會雖非最大股東, 但仍得選任 4 席董事及 1 席監察人, 對於該公司製造偽藥之違失, 仍應負監督之責, 況○○製藥公司民營化前, 早於 68 年即由國防部技轉代工製造未取得藥證之神經毒劑解毒針, 退輔會既為該藥廠之上級機關, 尤應負督導之責, 但長期以來卻任原榮民製藥廠製造未取得藥證之神經毒劑解毒針, 確有怠失。

二、國防部多年來將神經毒劑解毒針以化學裝備籌備, 而不以人用藥品列管, 便宜行事, 顯有疏失; 復未依藥事法規定取得藥證即委託製造, 招致製造

偽藥警議, 斷傷政府威信甚巨, 亦有違失

(一)神經毒劑解毒針係於 65 至 68 年間, 由國防醫學院第一試驗所(現為預防醫學研究所)與中山科學研究院合作研發, 並於 68 年技術移轉退輔會原所屬榮民製藥廠量產製造。依據原藥物藥商管理法第 43 條及該法於 82 年修正為藥事法之第 39 條規定, 取得藥證後, 始得製造或輸入。然是項神經毒劑解毒針並未取得衛生署核准之藥證, 國防部亦從未將神經毒劑解毒針以藥品籌補, 緣溯自 70 年間進行陸軍化學戰攻擊能力整備案時, 即將其納歸化學裝備籌補, 目前則依國防部 90 年戌成字第 0001 號訂頒之「國軍通用核生化防護裝備修訂配賦基準表」配賦每人 2 支。

(二)然查神經毒劑解毒針之研發、技轉與製造, 均涉及人體藥理作用機轉之研究及後續藥廠製藥技術之配合方能達成, 因此參與之單位或為國防醫學院、或為榮民製藥廠, 而非一般化學工廠; 且採購招標文件之性能規格需求書, 亦載明是項裝備依美國藥典第 20 版規定檢驗驗收, 歷年實際上亦均由國防醫學院檢驗合格後始配發部隊使用。故從研發與製造機構屬性、採購招標文件內容及驗收方式言之, 國防部暨所屬對於神經毒劑解毒針之管理, 部分措施即係以藥品方式處理, 但其多年來竟以化學裝備籌備而不以人用藥品列管, 便宜行事, 顯有疏失; 復未依藥事法規定取得藥證即委

託製造，招致製造偽藥訾議，斲傷政府威信甚巨，亦有違失。

三、國防部未汰舊更新效期之神經毒劑解毒針，且配發國軍使用劣藥，漠視國軍戰備需求，核有違失

(一)按藥事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劣藥，係指核准之藥品經稽查或檢驗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六、超過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者…」。

(二)審計部前派員抽查陸軍司令部辦理 98 年神經毒劑解毒針採購案，發現該司令部暨所屬迄 98 年 10 月 23 日止，各單位經管之神經毒劑解毒針之現有數為 90,409 劑，在 97 年 9 月以後，皆已逾 3 年效期；另依據國防部函報本院資料，截至 99 年 10 月 15 日止，聯動資訊帳籍所載神經毒劑解毒針數量為 40 萬 5,466 劑，其中除後備司令部及憲兵司令部於 97 年採購之 1 萬 4,579 劑，其效期至 100 年而尚未逾限外，其餘均已逾效期。

(三)國防部業將前項已逾效期之神經毒劑解毒針逐批送國防醫學院實施成分含量及毒性檢測，現完成之 8 批檢測結果，均無毒性反應，且其中 5 批成分含量大於 50%。另國防部按其成分含量，分成 3 部分管制：含量若達 80% 以上者為有效成分，優先使用；有效成分低於 50% 以下者之藥性已無效，按期程銷毀；至於有效成分介於 50-80% 者，需視情況由國防部核准，始得使用。

(四)查 97 年起，國防部暨所屬購得之神經毒劑解毒針，多數已逾有效期限，該部卻漠視國軍戰備需求，將

已逾期屬劣藥之神經毒劑解毒針權充期限內軍品使用，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長期以來任原榮民製藥廠製造未依藥事法規定取得藥品許可證之神經毒劑解毒針偽藥，未善盡督導之責；國防部多年來將神經毒劑解毒針以化學裝備籌備，而不以人用藥品列管，便宜行事，復未依藥事法規定取得藥證即委託製造，招致製造偽藥訾議，斲傷政府威信甚巨；且該部未汰舊更新效期之神經毒劑解毒針，而配發國軍使用劣藥，漠視國軍戰備需求，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台電公司火力系統設置全黑啟動機組統包採購案，成本估算及風險分析不實，會計處未為實質稽核，致生鉅額損失等情，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財字第 0992201080 號

主旨：公告糾正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攬台電公司火力系統設置全黑啟動機組統包採購案，成本估算及風險分析不實，會計處未為實質稽核，致生鉅額損失等情，核有違失案。

依據：99 年 12 月 21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

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漢翔公司承攬台電公司火力系統設置全黑啟動機組統包採購案，成本估算及風險分析不實，會計處未為實質稽核，致生新台幣 1.7 億元損失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經國號戰機量產結束後，漢翔公司面臨營業額遽減壓力，策略性承接非核心業務，均生虧損。其中台電火力電廠設置全黑啟動機組統包採購案，董事長政策指示「得標優先、利潤次之」，業務部門於決標前一天始提出成本估算，管理部(財務處、會計處)亦未依規定對之實質稽核，均有違失。

(一)查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翔公司)前身為國防部中科院航空工業發展中心，85 年 7 月 1 日依「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改隸經濟部，為發展航空工業之國防科技公司，法定業務有三，依序為：1.國內外軍用、民用航空及相關工業產品之發展、製造、裝修及銷售；2.協助國內航空工業建立中心衛星體系與制度；3.提供對航空工業系統之規劃、整合、發展及管理之有關技術服務。改制後，為因應經國號戰機量產結束，公司面臨營業額遽減壓力，首任董事長蔡春輝(85.7.1~90.12.31)曾謂

「賺錢是上策，保本是中策，小賠我也要做」，亟於開發民用業務，以填補產能缺口，遂承接本案台電公司火力發電系統設置全黑啟動機組工程案(台中、興達、南部及林口火力發電廠)、CL-300 等 8 民機業務及香山、麥寮風力發電等非核心業務，惟均生巨額虧損，合先敘明。

(二)次查 88 年 7 月 29 日大停電後，台電公司為改善火力電廠在系統全黑時快速啟動供電能力，擇定北部林口、中部台中及南部興達、南部火力發電廠設置全黑啟動機組，於 90 年 5 月 21 日公告「台電公司火力系統設置全黑機組統包採購案」，採選擇性招標，預算金額約新台幣(下略)4.5 億元，為巨額採購，採資格標、技術標及價格標三段標，訂有底價最低標得標。該案投標廠商共計漢翔公司等 14 家，審標結果，各參標廠商皆符合「相當財力」之規定，至相當經驗或實績，漢翔公司因非氣渦輪機製造商，亦非工程顧問公司，但符合「應具備設計或提供或承攬及完成電力供應機組之主承包商於民國 80 年 3 月 1 日至本案資格標投標截止日之間，至少已累積 3MW(ISO)之實績」要件，亦判定為技術標合格廠商，台電公司於 90 年 8 月間並辦理邀標作業。惟漢翔公司汽電共生事業處(93 年 7 月更名為動力與能源事業處)於價格標開標前一日，即 91 年 12 月 26 日方擬投標價格簽呈，就市場競爭情形及公司現況

等進行成本及風險分析，會計處本應稽核其合理性，檢討業務單位所提成本估算是否確實，或風險有無漏未納入等情，惟該處當日依說明九：「依據 8/6 年中檢討會指示（註：按會議紀錄，實際應為 8/5），本案採得標優先，利潤次之政策」等語（黃○○董事長，任期 91.3.14～92.9.3），會簽意見表示：「本案策略性報價，請儘速爭取利潤達成」，足見管理部（會計處）將該案定位為「策略性」報價（其實當時並未有策略性報價一詞，只因該案淨利小於 10%，概以策略性報價一詞統稱之），因而未對之實質稽核。該處建議本案最後投標價格，授權該處督導夏副總經理決定（91.12.16 升任副總經理，現為總經理），報價金額以銷貨毛利 10.2%（新台幣 46.32 百萬元）為授權範圍，並依據市場情報狀況調整報價等語，亦獲彭元熙副董事長批示同意。

(三) 惟查台電公司「火力發電系統設置全黑起動機組工程」案報價逾 5,000 萬元以上，依該公司 87 年 4 月 7 日發布之「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要點」（SP-GR-014）第 20 條規定，報價案之成本估算應考量每項產品所需材料之市場行情、競爭情況及公司產能情況，並應依據預估採購與交貨期程，將物價及匯率等因素列為估算重要參數。同要點第 42 條規定，訂單報價金額為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時，須先會會計處進行成本及報價之稽核；金額為

5,000 萬元以上時，須進行財務評估分析，同時併呈財務副總經理。經查當時財務副總當時懸缺，有關成本及報價之稽核，係由管理部協理蘇○○主其事，該部下轄會計處及財務處，卻未依「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要點」規定對之實質稽核，肇至財務及風險評估作業與實際落差大。得標後，迄 98 年 11 月 11 日止，全案毛損達 1 億 4,621 萬元及逾期約金 3 千餘萬元，應屬重大損失案件。

(四) 綜上，改制後之漢翔公司，於經國號戰機量產近尾聲或結束時，急於轉型，策略性承接台電火力系統設置全黑啟動機組採購案、CL-300 等 8 民機案及香山、麥寮風力發電案等非核心業務，均生巨額虧損。本案台電火力系統設置全黑啟動機組案，台電公司於 90 年 5 月 21 日即公告招標採選擇性招標（三段標），惟該公司之成本估算及風險評估，竟於價格標決標前一天始提出，管理部（財務處、會計處）亦以該案黃○○董事長「投標優先、利潤次之」政策指示，未對之實質稽核，致決標後產生巨額損失，違反「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要點」規定，均有違失。

二、漢翔公司管理部於台電全黑啟動案，放任業務單位不當調降直接費用（材料攤費、工時攤費）及資金成本，增加淨利，且未將工地分散品管人力增加、缺乏成本估算經驗等風險納入，致決標後土建及機組經費暴增、品管人力不足，工期延宕，全案損失達

1.7 億元，顯有違失。

- (一)按漢翔公司 87 年 4 月 7 日發布之「成本估算及報價作業要點」(SP-GR-014)第 20 條：「報價案之成本估算，應考量每項產品所需材料之市場行情、競爭情況及公司產能情況，並應依據預估採購與交貨期程，將物價及匯率等因素列為估算重要參數」、第 42 條：「訂單報價金額為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含)時，須先會會計處進行成本及報價之稽核；金額為 5,000 萬元以上(含)時，須進行財務評估分析，同時併呈財務副總經理」規定，台電公司火力電廠全黑啟動工程採購案，90 年 5 月 21 日公告預算金額 4.5 億元，為巨額採購，且分資格、技術及價格三段標進行，漢翔公司投標前，應進行財務評估分析，係理之當然。
- (二)查漢翔公司 91 年 12 月 26 日投標價格簽辦文件載述，該案原估銷貨成本 421 百萬元(含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資金成本 3.5 百萬元(資金成本率 8%)及營業費用分攤 1.1 百萬元，其中製造費用項下工時攤費 16.49 百萬元、物料攤費 12.81 百萬元。惟因按其稅後淨利過低，在調高報價不利競標之考量下，該處遂採調降工時攤費、物料攤費及資金成本率等手段，例如：工時攤費由 16.49 百萬元調降至 11.74 百萬元、物料攤費由 12.81 百萬元調降至 2.78 百萬元及資金成本率亦由 8%調降至 3%，將銷貨成本控制在 4 億 667 萬餘元

左右(其中機組採購金額預估 2 億 5,080 萬元，土建工程外包成本預估 600 萬元)，拉高銷貨毛利約 4,632 萬餘元至報價金額 10.2%，惟因經理部門缺乏土建、電氣、儀電及品管等業務成本估算經驗，致經費估算不足，機組實際採購成本增為 2 億 8,659 萬餘元，土建工程發包金額亦增為 2,200 萬元(較原預估成本 600 萬元增加 2.67 倍)，僅機組、土建工程成本即增加 5,179 萬餘元，甚至超出原預估之銷貨毛利 4,632 萬餘元，足徵其成本估算有欠覈實。

- (三)次查汽電共生事業處前述投標價格簽辦文件，固已就市場競爭情形及公司現況等進行成本及風險分析，惟該公司相關工程專案經驗不足，並未依合約施工規範規定，於 4 個工地設置 16 名品管人力，低估工地南北分散所造成施工及品管人力調配之困難度，致無法有效控管履約時程，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發生逾期違約金 3,133 萬餘元(已達台中、興達及南部火力發電廠合約規定上限 10%)，顯示經理部門未審慎評估承攬風險，即貿然投標，增加公司支出。漢翔公司 93 年 3 月 3 日專案計畫檢討資料：「台電全黑啟動案…相關工程設計與整合並非十分困難，目前最棘手的問題是要 4 個 Site 同時施工，無論是人力上與經驗上皆是相當欠缺的…加上本處人力與無執行台電工程之經驗，造成本案時程 Delay。…本處目前缺乏土建專業工程人員，執行

過程難以掌握工程技術問題與土建進度，另分包商選定係經由公開招標作業，較無法確保分包商工程實務能力，致降低其工程執行效率。…本案客戶型態為本公司首次接觸，未能瞭解台電嚴謹工作流程，亦未能建立相關需求文件範例，另人力欠缺，均造成本工程進度落後之主因…」間接佐證報價成本估算直接工時 28,434 小時，並未將相關品管人力納入成本估算，該公司 98 年 3 月 12 日翔經字第 0980010396 號函坦承不諱。

(四)綜上，台電火力電系統設置全黑啟動機組巨額採購案，於 90 年 5 月 21 日公告採選擇性招標（分資格、技術及價格三段標），漢翔公司未估算其成本即參標，迨 91 年 12 月 27 日決標前一天，始提出成本分析，惟估算之成本，除未將品管人力納入成本外，並藉調降直接費用（材料攤費、工時攤費）及資金成本，增加淨利，且管理部（財務處及會計處）復以該案為「策略性」投標而未確實稽核，致機組、土建工程增加成本超出原預估銷貨毛利，全案損失高達 1.7 億元，確有違失。

三、漢翔公司為發展航空工業之國防科技公司，本身並無土建設計或施工團隊，得標後尚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遴選土建分包商，衍生成本、工期增加之風險，致未能於合約期限內完成機組「現場接收測試」，發生逾期違約金 3,133 萬餘元，顯有疏失。

(一)查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辦理採購，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 4 條定有明文；台電火力系統設置全黑機組統包採購案，預於台中、興達、南部及林口火力電廠設置全黑啟動機組，合約內容除氣渦輪發動機組外，不難想像安裝時當涉及土建設計及施工，合約第 3 條及第 8 條並規定，全部機組（包括台中、興達、南部及林口火力發電廠），應於 93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機組「現場接收測試」（即自 92 年 1 月 2 日台電公司發出決標通知書起 16 個月內），任一廠址之機組，未能於合約規定之期限內完成現場接收測試者，每逾期 1 日，應按該機組合約價款萬分之四支付違約金，並以該廠址機組合約價款 10% 為限，約 3 千餘萬元，合先敘明。

(二)次查漢翔公司雖於 91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標案，惟因該公司為國營事業，本身又無專業之土建設計與施工團隊，故尚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遴選土建分包商，衍生成本、工期及施工品質皆難掌握之風險，經查工期延宕之原因，計有：

1.土建設計委託案，於 92 年 3 月 14 日決標，由黃○○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土建設計作業。俟建築師完成各廠全黑啟動機組土建設計後，尚須送請台電公司審查合格後方得進場施作，惟該公司未審酌工期之迫切性，積極辦理土建工程發包事宜，遲至 92 年 9 月 22 日始上網公告遴選土建施工分包商，同年 10 月 13 日開標復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嗣經 2 次流

、廢標後，始於同年 11 月 27 日決標，距該案決標通知書日期已近 11 個月，已耗去全部 18 個月工期一半以上。

2.漢翔公司向台電公司申報台中、興達及南部發電廠之土建工程開工日，分別為 93 年 1 月 1 日、1 月 6 日及 3 月 16 日，惟因工程材料短缺、相關品管人員資格未符規定，及提送審查之工程文書資料，未符合台電公司要求，審查時間冗長等，肇致土建工程施工工期發生延宕，迄至 93 年 9 月及 12 月間始完工，較預該公司原向台電公司提報完工期程落後 10 至 12 個月（台中、興達及南部發電廠之土建工程，原預定於 92 年 10 月、11 月及 12 月間完工）。

3.該案土建基礎工程進度嚴重落後，亦影響後續機械、電氣及儀控等施工進度，且因該公司及各分包廠商人力、經驗均不足，施工人員異動頻繁，該公司無法有效控管履約時程及加強工地管理，確實督促分包廠商辦理相關工程施作，此有台電公司興達施工處 94 年 8 月 23 日 D 興施字第 09408061101 號函：「貴（漢翔）公司承攬『火力發電系統設置全黑起動機組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開工以來，未出工日比出工日還多，出工人數經常是稀稀落落、工地管理不善…等等，未重視工期履約責任。…」、該處 95 年 6 月 8 日 D 興施字第 0950606

0491 號函載述：「…興達廠及南部廠自現場開工以來，工期虛擲無度、出工人數零零落落，均有工程日報可查；設計圖面延遲提出並屢出錯誤，…興達廠工地負責人迄今 2 年內已更換達 6 人次，人員變動頻繁、工程進度無法有效即時管控，工地管理效能之不彰可見一斑，…」可稽。

(三)惟查由於前揭原因，工程進度一再延宕，迨 94 年 12 月 15 日、96 年 6 月 1 日及 6 月 13 日始分別完成台中、興達及南部發電廠之全黑起動機組之現場接收測試，已逾合約規定期限（93 年 5 月 1 日），1 年 7 個月～3 年 1 個月之久，該公司須負擔之逾期違約金計 3,133 萬餘元，已達合約規定上限。據此，漢翔公司為發展航空工業之國防科技公司，參標前未慮及本身為國營事業，本身並無土建設計或施工團隊，惟參標前並未慮及本身國營事業屬性，得標後尚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遴選土建設計及施工分包商之風險，詎得標後土建分包商遴選、送審作業曠日廢時，以及人力、經驗不足等風險一一浮現，致未能於合約期限內完成機組「現場接收測試」，發生逾期違約金 3,133 萬餘元，顯有疏失。

四、漢翔公司品管人力長期不足，復未正視問題妥謀因應，影響施工工期，顯見工程規劃及施工管控欠當，核有疏失。

(一)依合約施工規範「1585-BS-001」1.14.1 規定，承包商（漢翔公司）

應指定專任品管負責人、機械、儀電及土木（或建築）等品管人員至少各乙名，如工地同時施工時，應分別設置，不得兼任，以利品管及工程之進行。經查該案施工範圍包括台中、興達、南部及林口等 4 個火力發電廠，其中台中、興達及南部等 3 個發電廠係同時施工，漢翔公司至少應設置 12 名品管人員，合先敘明。

(二)惟依該公司於 94 年 6 月份「火力發電系統設置全黑起動機組工程進度檢討會（以下稱檢討會）」向台電公司提出之簡報資料載述，該公司原設置之品管人員僅 5 名，94 年 5 月 9 日向台電公司提報增列 2 名後，品管人力仍僅 7 名，遠未及合約規定應設置之品管人數 12 名，嗣經台電公司多次召開工程進度檢討會及要求增派人力，落實品管工作，該公司雖陸續增派正式員工及勞務派遣人員，惟迄 95 年 8 月品管人力始達合約規定之 12 名，時距得標日（91 年 12 月 27 日），已 3 年 7 個月，並已逾合約規定之機組移交接管日（93 年 7 月 1 日），達 2 年 1 個月之久，顯示工程品管人力長期不足。

(三)又該案施工工地南北分散，該公司因相關品管人力不足，調派協調不易，且工地統籌管理能力欠佳，未能落實品管工作（依上述檢討會簡報資料載述，興達及南部發電廠現場施工期間，品管負責人未曾赴工地督促品質，機械品管人員亦經常未於現場監督施工品質，致台電公

司人員至現場查看發現圖面、自主檢查文件或品質有問題時，無法即時向品管負責人或品管人員澄清或要求改善，不利施工品質），肇致工程執行期程延宕。

(四)綜上，該公司於投標報價期間，即知不同工地同時施工時，應分別設置相關品管人員，不得兼任之規定，惟該公司於成本估算及施工期間，均未規劃及設置足夠品管人力，亦未妥善調派人力、即時增設品管人員，嚴重影響施工期程，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經國號戰機量產結束後，漢翔公司面臨營業額遽減壓力，策略性承接非核心業務，均生虧損。其中台電火力電廠設置全黑啟動機組統包採購案，董事長政策指示「得標優先、利潤次之」，業務部門於決標前一天始提出成本估算，管理部（財務處、會計處）亦未依規定對之實質稽核，均有違失；該公司管理部於台電全黑啟動案，放任業務單位不當調降直接費用（材料攤費、工時攤費）及資金成本，增加淨利，且未將工地分散品管人力增加、缺乏成本估算經驗等風險納入，致決標後土建及機組經費暴增、品管人力不足，工期延宕，全案損失達 1.7 億元；該公司為發展航空工業之國防科技公司，本身並無土建設計或施工團隊，得標後尚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遴選土建分包商，衍生成本、工期增加之風險，致未能於合約期限內完成機組「現場接收測試」，發生逾期違約金 3,133 萬餘元；該公司品管人力長期不足，復未正視問題妥謀因應，影響施工期程，顯見工程規劃及施工管

控欠當等情，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台電公司任令員工未事先專案簽准，即支領未休假出勤加班費，除違反規定外，亦大幅增加退休金支出，顯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財字第 0992201095 號

主旨：公告糾正台電公司員工休假不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辦理，而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貫徹人員特別休假實施要點」實施，經濟部未加檢討，任令員工未事先專案簽准，即支領未休假出勤加班費，除違反規定外，亦大幅增加退休金支出，顯有違失案。

依據：99 年 12 月 21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及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台電公司不比照「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之前提，係實施「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貫徹人員特別休假實施要點」可節省營運成本

且不優於旨揭休假改進措施，惟實施後，經濟部迄未檢討，任令員工未事先專案簽准，於休假日照常出勤，支領未休假出勤加班費，增加退休金支出，違反「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貫徹人員特別休假實施要點」規定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台電公司不比照「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之前提，係實施「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貫徹人員特別休假實施要點」可節省營運成本且不優於旨揭休假改進措施，惟實施後，經濟部迄未檢討，任令該公司員工幾不休特別假，支領未休假出勤加班費（年約 15 億元），亦大幅增加退休金支出，所屬事業機構人員特別休假難謂「貫徹」，嗣雖稱因業務需要，復未事先專案簽准，違反該要點第 4 點、第 6 點及第 7 點等規定，顯有違失。

一、查行政院於 90 年 5 月 22 日以(90)台院人政考字第 200326 號函修正發布「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1、5 點條文，並自 90 年 6 月 1 日實施。依該措施（嗣更名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1 點規定：「公務人員當年具有 14 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 14 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 14 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經濟部 90 年 8 月 30 日曾函所屬各事業機構，「有關各事業人員實施特別休假仍請在可節省營運成本，且不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及不優於行政院休假改進措施前提下，自行

衡酌是否比照辦理。…未比照行政院修正休假改進措施辦理之公司，請切實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貫徹人員特別休假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嗣台電公司 90 年 10 月 19 日電人字第 9008-2209 號函衡酌公司營運、人力調度之需要，暫不比照「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並請各單位繼續鼓勵員工休假，以樽節費用，則該公司自應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貫徹人員特別休假實施要點」第 3 點：「各機構人員休假期日，應依業務緩急、工作週期性等因素，並配合整體工作推動需要，於休假年度開始前按月排定。各機構及所屬生產廠場業務之有『季節性』、『間歇性』者，應配合季節性、間歇性之人力需要，妥為規劃調度，除季節性、間歇性工作及個人因出國觀光或探親、抵充傷病假等特殊或類似原因外，可不採集中休假原則。」、第 4 點：「各機構依規定應享有特別休假人員應一律給予休假。如確因業務需要無法休假，亦難以抽調人員代替者，於徵得工作人員同意後，始得由其直接主管列舉工作性質，說明理由專案簽請各機構核准於休假日照常出勤，並依規定發給出勤加班費。」、第 6 點：「各機構應事先安排接替退休人員人力，屆齡或自（申）請退休者，應使其於退休離職前能充分享受可休之假期，休畢其應有之特別休假。…」及第 7 點：「各機構對人員休假之排定，或確因業務需要無法休假而改發未休假出勤加班費，應事先通盤規劃，並應切實考慮下列因素，嚴予控

制：（一）、當年度營運狀況及業務（工作）量。（二）人力之有效調節及調配方式。（三）財務負擔能力。（四）預算可支應限度。（第二項）：每會計年度結束時，各事業應將該年度執行休假情形列表（格式如附表）函報本部備查。」等規定，貫徹員工特別休假，俾不違反經濟部 90 年 8 月 10 日經(90)人字第 09003542210 號函有關不優於旨揭「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之規定。

二、惟查台電公司於休假年度（如 98 休假年度係指 97 年 11 月至 98 年 10 月底止）開始時（約每年 11 月），要求所屬員工預先排定全年特別休假每月之休假日數，96 至 98 休假年度每位員工平均可休之特別休假天數分別為 26.95 天、26.86 天、26.87 天，惟執行結果，平均僅休假 1.02 天、1.72 天、1.54 天，平均未休假天數高達 25.93 天、25.14 天、25.33 天，未休之特別休假天數占可休特別休假天數之比率逾 9 成，支領未休假出勤加班費達 15 億 4,894 萬餘元、15 億 4,152 萬餘元、15 億 5,045 萬餘元，係該公司未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貫徹人員特別休假實施要點」要求員工每月應確實按預排休假日數執行休假，且員工無法依預排休假日數休假，該公司亦未依規定由其直接主管列舉工作性質，說明無法休假理由，簽准於休假日出勤，而係待休假年度結束後，始由各單位依員工未休假情形，簽准因業務需要，改發未休假出勤加班費，致預排特別休假徒具形式。該公司 98 休假年度符合特別休假資格員工

26,293，全年均未休特別休假而支領未休假出勤加班費員工高達 18,095 人，比率約 68.82%，其中符合 30 天特別休假資格員工 17,000 人，全年均未休特別休假而支領 30 天未休假出勤加班費員工 12,059 人，比率約 70.92%；員工全年均未休特別休假比率偏高，性質相近之單位，員工全年未休特別休假之比率高低差距亦頗大。若公司休假制度，遵行經濟部 90 年 8 月 30 日函示，以不優於行政院休假改進措施，並參照行政院休假制度〔14 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畢日數（14 日以內）之休假部分，全年補助最高 1 萬 6 千元為限〕辦理，推估每位員工平均不得支領未休假出勤加班費約 12.46 天（14 天減除平均已休天數 1.54 天），公司每年約可節省未休假出勤加班費金額約 3 億餘元（ $1,550,455,769 \text{ 元} \div 25.33 \text{ 天} \times 12.46 \text{ 天} - 26,921 \text{ 人} * 16,000 \text{ 元}$ ）。

三、另 98 年度為退休年齡延長後之首年，退休人數大幅減少，僅離退 273 人。其中，屆齡退休 94 人，均未休特別休假並支領 30 天未休假出勤加班費；申請退休 82 人，僅 4 人（比率 4.82%）休畢其應有之特別休假，其餘 78 人（比率 95.18%）均未休畢其應有之特別休假，平均支領 25.63 天未休假出勤加班費，甚有 55 人（比率 66.27%）係支領 30 天未休假出勤加班費。因前述屆齡、申請退休人員未休畢應有之特別休假，除增加未休假出勤加班費支出 1,638 萬餘元外，

又因未休假出勤加班費可計入退休金計算平均工資，據該公司提供資料，亦增加退休金負擔約 0.6 億元。加計 96 年增加 2.31 億元、97 年增加 1.42 億元後，96~98 年合計增加退休金支出 4.33 億元。

四、綜上，台電公司不比照「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員工仍按「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貫徹人員特別休假實施要點」規定實施休假，前提係實施該要點確可降低營運成本及「不優於旨揭休假改進措施」，惟經濟部迄未檢討；任令台電公司員工未依預排休假日數休假，亦未依規定先行專案簽准，而係待休假年度結束後，始簽准因業務需要，致預排特別休假徒具形式，增加未休假出勤加班費及退休金支出，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台電公司不比照「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之前提，係實施「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貫徹人員特別休假實施要點」可節省營運成本且不優於旨揭休假改進措施，惟實施後經濟部迄未檢討，長期任令該公司員工幾不休特別假，支領未休假出勤加班費（年約 15 億元），亦大幅增加退休金支出（96~98 年增加退休金支出 4.33 億元），所屬事業機構人員特別休假難謂「貫徹」，嗣雖稱因業務需要，復未事先專案簽准，違反該要點第 4 點、第 6 點及第 7 點等規定，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臺北市內湖高中辦理新生健康檢查，未依規定發送學生及家長「健康檢查通知書」，且違反規定對女學生進行腹股溝疝氣及生殖器檢查，嚴重侵犯受檢學生之隱私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96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90019132 號

主旨：貴院函，為臺北市內湖高中辦理新生健康檢查，未依規定發送學生及家長「健康檢查通知書」，致學生及家長未明瞭健康檢查方式及未尊重家長選擇，且違反規定對女學生進行腹股溝疝氣及生殖器檢查；又教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學生健康檢查項目標準作業程序，未盡周延，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會同本院衛生署及臺北市政府檢討改善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2 月 24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074 號函。
- 二、檢附本案教育部及有關機關檢討改善之辦理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本案教育部及有關機關檢討改善之辦理情形
壹、前言

學生健康檢查屬於一種全面性健康篩檢（health screening），執行篩檢主要目的在於找出早期次臨床徵兆，以發現潛伏之疾病或傷害，篩檢陽性個案必須再經由進一步診斷，以確定患病與否。世界各國將學生健康檢查視為青少年預防保健工作中之預防性健康照顧項目。廣義之學生健康檢查作業，包含與健康有關之觀察、調查、篩檢、通知、複查、轉介、衛生教育諮詢服務、免疫控制、個案管理、檢查成效評估、健康監測系統等，乃是針對在學期間之青少年健康品質進行管理、維護與促進之一系列措施，藉以及早發現潛在疾病因子及病況，達到預防疾病、促進健康之目的。透過學生健康檢查可讓學校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本身瞭解學生健康狀況，並對檢查結果異常或有缺點學生作適當之安排及追蹤管理，由此可知，學生健康檢查是一項教育活動，學校應多利用這種學習機會，使學生熟知健康檢查的目的、過程與結果，以期養成關心自我健康的習慣，更可應用於一生，以預防疾病，增進健康。

貳、臺北市政府檢討說明

- 一、檢討責任：有關內湖高中新生健檢疝氣事件，教育局已於 98 年 9 月 24 日召開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該校校長記小過乙次，另亦責請該校檢討校內相關失職人員責任，業核定學務主任及衛生組長申誠乙次，2 位校護申誠 2 次。
- 二、衛生局及市立聯合醫院業針對本次事件公開道歉，另市立聯合醫院陳醫師

- 及巡迴醫護人員業已連署公布道歉信。
- 三、加強宣導學校落實健康檢查工作手冊相關工作事項：為妥善執行健康檢查工作，教育局業利用校長會議重申應依「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工作項目執行，內容包括健康檢查作業流程、場地布置、家長通知書等相關項目，並印發檢查結果通知書轉知家長，前揭作業流程及通知書範本等資料公布於教育局網站，提供各校遵行，並列入年度例行性業務。
- 四、宣導家長確實詳細閱讀「學生健康檢查家長通知書」（內容包括檢查項目及檢查方式）及填寫受檢同意回條。
- 五、召開「教育局及衛生局共同推動校園健康服務合作方案」聯繫會議，規劃籌組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小組，共同訂定各科檢查醫師檢查作業標準流程及相關行政作業流程。
- 六、加強心理衛教輔導及衛教宣導：依教育部、本院衛生署會銜發布之「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其中部分涉個人隱私項目，為顧及學生之心理影響，於檢查前學校應確實進行衛教宣導，俾使學生有正確觀念及態度。
- 七、召開健檢項目修訂研商會議：俟教育部與本院衛生署完成「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修正後，邀集該市學校代表、衛生局及承辦醫院共同研議檢查項目。
- 八、加強教育局、學校及衛生局橫向聯繫溝通：為利實際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之醫院及學校就各項檢查項目之檢查方式及流程建立共識，規劃於健檢

作業開始前，召開行前說明會，務必使三方確實確認及瞭解執行內容及標準作業流程。

參、教育部會同本院衛生署具體督導改進措施

一、現行措施

(一)現行規定：教育部與本院衛生署於 92 年 6 月 25 日會銜發布「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其第 5 條規定，學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前，應通知學生及家長，說明檢查之意義、項目及注意事項。

(二)發布「中央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

1.訂定國民中小學健康檢查工作要點：為提升學生健康檢查品質，教育部 98 年將學生健康檢查列入中央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為落實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於 98 年 5 月 7 日發布「中央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除辦理說明會，並於 98 年 6 月 5 日請縣（市）政府到部，針對學生健檢計畫作簡報，且委請專家學者針對各縣（市）執行計畫提出具體建議，以利健康檢查之執行。

2.品質管控重點：

(1)縣（市）政府應於每年 1 月 10 日前，提列次一年度經費需求表，就所屬國民中學 1 年級及國民小學 1 年級、4 年級學生人數，以每人新臺幣 250 元之

- 預算進行需求編列，並報部審核。
- (2) 縣（市）政府應專款專用學生健康檢查經費，以用於學生健康檢查、轉介複查、必要之矯治與追蹤及行政等相關費用為限。
- (3) 縣（市）政府應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當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工作計畫，並報部備查。前項工作計畫應包括檢查項目及內容、經費分配及運用方式、招標方式（應採固定金額決標）、投標廠商評選方式、品質管控及稽核方式、廠商未確實履約之罰則或處理方式、其他補充事項等。
- (4) 縣（市）政府應訂定學生健康檢查工作說明書，作為契約附件及廠商履約標的。前項工作說明書應規定事項如下：
- a. 依「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訂定學生健康檢查之工作人員編制、資格、檢查流程及檢查方法等注意事項。
 - b. 廠商應於契約期限內提供受檢學校或全縣（市）之健康檢查資料分析報告，包括紙本及可上傳至健康資訊管理系統之電子檔。
 - c. 有關受檢學生之相關權益維護及損害賠償處理方式。
- (5) 縣（市）政府於廠商履約期間，應請受檢學校指定學務主任或衛生組長擔任協助驗收人員，並得由家長或志工協助，針對檢查團隊之身分、資格及檢查過程，確認廠商依採購契約內容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工作，確保學生健康檢查之品質。
- (6) 教育部得設外部稽核小組，至縣（市）政府進行實地考核。
- (三) 修正「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
1. 98 年 6 月教育部函請本院衛生署就該手冊第 2 章學生健康檢查方法提供意見。
 2. 98 年 8 月 6 日教育部將該手冊函送地方政府，其中規定相關事項如下：
 - (1) 學生健康檢查主辦機構應成立「學生檢查規劃小組」召開會議，並應結合得標廠商、教育處、衛生局及受檢學校，辦理健康檢查行前說明會，說明檢查項目與方法、學校與承辦醫院間配合事項、品質管控與稽核方式等。
 - (2) 學校應組成「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小組」，召開工作協調會，擬定實施計畫，說明健康檢查實施方法及配合事項。
 - (3) 學校應發給學生及家長「健康檢查通知書」，說明檢查意義、日期、項目、進行方式及注意事項。
 - (4) 為顧及學生(女生)隱私權，胸部、腹部、泌尿生殖器的檢查場所需設置屏風（或單獨隔間），腹部檢查宜準備檢查床。為避免不必要之誤會產生，檢查胸部、腹部、泌尿生殖器項

日時應有女性工作人員陪伴。

(四)督導地方政府妥善規劃學生健康檢查工作

- 1.教育部於 98 年 9 月 30 日行文地方政府督導所屬學校，妥善規劃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再次提醒「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訂有學生健康檢查方法（含理學、實驗室）、作業流程等，內附工作內容說明書參考範例、各項通知表單參考樣張，作為學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之依據，且已置於該部網站。
- 2.教育部於 98 年 10 月 13 日二度行文地方政府督導所屬學校，為顧及學生感受，請學校務必於健康檢查執行前先向學生說明檢查項目、進行方式及注意事項，避免引起學生不安。
- 3.教育部於 98 年 10 月 23 日三度函請各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學校，加強與家長及學生充分溝通說明，涉及隱私檢查項目應徵詢家長同意後執行。

(五)成立健康檢查稽核小組

教育部 98 年度成立健康檢查稽核小組，並設計訪視表，至臺灣省 20 個縣（市）輔導。

(六)培訓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觀察員

- 1.為培訓家長或志工擔任學生健康檢查觀察員，教育部 98 年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觀察員研習，於 8 月間辦理 7 梯次，計 318 人參加，並訂定評核表。

- 2.請縣（市）政府設立健康檢查觀察員制度，由家長或志工協助，針對檢查團隊之身分、資格及檢查程序等進行瞭解，確保健檢之品質。

(七)修訂「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

- 1.教育部於 98 年 10 月 15 日、99 年 1 月 7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召開研商「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修訂相關事宜會議，綜合與會專家學者意見決議如下：

- (1)依據疝氣發生率、嚴重程度，是否影響學習、早期發現實質效果及社會觀感，並基於個人隱私保護，學生健康檢查自 99 學年度起建議刪除「疝氣」項目。
- (2)考量臨床男生隱睪、包皮及精索靜脈曲張發生率及嚴重程度，建議維持國小 1 年級及增列國中 1 年級檢查，並就國中增列者徵詢專家意見。
- (3)基準表修正項目，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

- 2.教育部刻正進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2 條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修訂作業，預計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

二、未來措施

(一)檢討 98 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工作：

- 98 年度教育部訪視小組之訪視作業，及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觀察員計畫，經 99 年 3 月 1 日召開檢討會議，決議重點如下：

- 1.請受委辦單位針對各縣市健康檢

查執行狀況，提出優點及具體建議事項，作為縣（市）改進措施之依據。

- 2.請委辦單位提出辦理用心、值得鼓勵之縣（市）、承辦學校、承辦醫院、檢查醫師，教育部將函文縣（市）政府予以獎勵，並將辦理用心之承辦醫院、醫師轉知本院衛生署獎勵。
- 3.教育部將與本院衛生署共同辦理學生健康檢查說明會，邀集地方政府參加。
- 4.教育部修訂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有關學生健康檢查場地布置標準化流程、明定行政人員不能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家長代表參與健康檢查說明會、觀察員倫理守則（拍照）、腰圍測量方法等，一併納入 99 年度修訂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內容中。

(二)修正「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訂定涉及隱私部位檢查之標準作業流程：除依 99 年 3 月 1 日決議事項修正外，亦包括訂定涉及隱私部位檢查之標準作業流程及健康檢查通知書範例等。

(三)強化與衛生行政機關合作

- 1.積極配合本院衛生署訂定「學校健康檢查知情同意及隱私權保護原則」，並列入工作手冊。
- 2.工作手冊修正後，將請本院衛生署轉知地方衛生局及醫療機構，並請地方教育局、處加強與當地衛生行政機關聯繫。
- 3.教育部將與本院衛生署共同辦理學生健康檢查說明會，並透過多

元管道加強與衛生行政機關之聯繫。

(四)加強對地方政府督導

- 1.持續審查地方政府有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計畫。
- 2.透過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校體育衛生業務主管人員等相關會議，宣達提升學生健康檢查品質事宜。
- 3.持續進行學生健康檢查訪視工作、辦理觀察員研習等。

肆、結語

健康是國民最基本的需求，健康的身體是所有學習的必要條件，學校是個人接受教育的主要場所，亦是培養個人重視健康知識、行為、態度最好的地方。

學生健康檢查是為學生健康把關之重要措施，教育部將持續改進學生健康檢查工作、督導地方政府，妥善規劃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加強與衛生機關橫向聯繫，確保學生健康檢查品質，以保障學生之健康權、學習權及隱私權，進而發揮健檢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達到預防疾病、促進健康之目的。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9005481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有關臺北市內湖高中辦理新生健康檢查，事前校方未依規定徵詢家長同意及告知學生，其健檢之相關行政作業程序，涉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轉知所屬賡續處理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會同本院衛生署及臺北

市政府之後續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二、檢附本案教育部及有關機關之後續處理情形 1 份。

一、復貴院 99 年 8 月 16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433 號函。

院長 吳敦義

審核意見說明

糾正事項	相關機關辦理情形	核簽意見	教育部及有關機關說明
<p>五、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對於工作手冊之疝氣及泌尿生殖系統項目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未盡周延，致引發爭議；教育部未將工作手冊函知行政院衛生署轉所屬機關辦理，橫向聯繫不足，造成疝氣檢查方法及學生隱私權之紛爭；另臺北市府教育局未廣納所屬學校意見，均有不當。</p>	<p>教育部： 一、修訂「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 (一)98 年 10 月 15 日、99 年 1 月 7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召開研商「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修訂相關事宜會議，綜合與會專家學者意見決議如下： 1.依據疝氣發生率、嚴重程度，是否影響學習、早期發現實質效果及社會觀感，並基於個人隱私保護，學生健康檢查自 99 學年度起建議刪除「疝氣」項目。 2.考量臨床男生隱睪、包皮及精索靜脈曲張發生率及嚴重程度，建議維持國小 1 年級及增列國中 1 年級檢查，並就國中增列者徵詢專家意見。 3.基準表修正項目，</p>	<p>教育部召開研商「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修訂相關事宜會議，綜合與會專家學者意見決議，學生健康檢查自 99 學年度起建議刪除「疝氣」項目，並進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2 條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修訂之行政作業，預計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另檢討 98 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提出未來措施及強化與衛生行政機關合作與加強對地方政府督導；臺北市府教育局已加強該局、學校及衛生局橫向聯繫溝</p>	<p>教育部 一、先後 3 次邀集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地方政府、專科醫學會代表及專家學者，召開研商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修訂會議，確定刪除學生健康檢查「疝氣」項目，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並於 99 年 5 月 17 日健檢說明會及 8 月 24、25 日「99 年度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校體育衛生業務主管人員第 2 次研討會」對各縣市政府說明。再以 99 年 9 月 8 日台體(二)字第 0990149904A 號函、99 年 9 月 9 日台體(二)字第 0990157021 號函(附件 1, 第 8 頁)知會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請其據以辦理。另男生隱睪之檢查，實施對象僅留國小 1 年級學生；包皮異常、精索靜脈曲張及其他異常實施對象為國小 1 年級、國小 4 年級、國中 1 年級、高中職 1 年級。依據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所訂定「學校健康檢查知情同意及隱私權保護原則」，將項目之檢查由「應檢查之項目」改為「應檢查但須家長同意之項目」。 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2 條附表「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之修正，已於 99 年 10 月 5 日由本部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發布，</p>

	<p>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p> <p>(二)教育部刻正進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2 條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修訂之行政作業，預計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p>	<p>通。均就本糾正事項進行檢討，處置合宜，惟請將上開事項後續處理情形，函復本院。</p>	<p>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p> <p>行政院衛生署</p> <p>99 年 4 月 29 日參加教育部召開之「研商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修訂相關事宜會議」所提「疝氣」等項目是否存留乙節，本署鑑於現行 7 歲以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在出生後 1 個月、4 至 9 個月及 10 個月至 1 歲半均已提供「疝氣」、「隱睪」及「外生殖器」等身體檢查，故建請教育部考量刪除「疝氣」項目之可行性。</p>
	<p>二、未來措施</p> <p>(一)檢討 98 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工作：98 年度本部訪視小組之訪視作業，及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觀察員計畫，經 99 年 3 月 1 日召開檢討會議，決議重點如下：</p> <p>1.請受委辦單位針對各縣市健康檢查執行狀況，提出優點及具體建議事項，作為縣（市）改進措施之依據。</p> <p>2.請委辦單位提出辦理用心、值得鼓勵之縣(市)、承辦學校、承辦醫院、檢查醫師，本部將函文縣(市)政府予以獎勵，並將辦理用心之承辦醫院、醫師轉知行政院衛生署獎勵。</p> <p>3.本部將與行政院衛</p>		<p>教育部</p> <p>一、99 年 3 月 1 日檢討會議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如下：</p> <p>(一)依據 98 年度教育部訪視小組之訪視作業及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觀察員計畫報告書，彙整各縣市政府辦理 98 學年度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之優點及具體建議事項，於 99 年 8 月 2 日發函各縣市政府。</p> <p>(二)98 學年度辦理學生健康檢查績優縣市政府，計有嘉義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及新竹縣政府 6 縣市，於 99 年 8 月 24 日辦理「99 年度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校體育衛生業務主管人員第 2 次研討會」公開頒獎表揚。</p> <p>(三)99 年 5 月 17 日邀集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各縣市政府及專科醫學會代表召開「98 學年健康檢查檢討暨 99 學年度工作說明會」，要求縣市政府於辦理 99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工作，依據本部訂定「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之規定辦理</p>

	<p>生署共同辦理學生健康檢查說明會，邀集縣市政府參加。</p> <p>4.本部修訂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有關學生健康檢查場地佈置標準化流程、明定行政人員不能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家長代表參與健康檢查說明會、觀察員倫理守則（拍照）、腰圍測量方法等，一併納入本年度預修訂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內容中。</p> <p>5.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未來地方政府均將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分配之範疇，且中央得指定應辦理之施政計畫，故 100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制度之對象，將視財劃法修法情形擴及至直轄市，爰本部 99 年 3 月 11 日函請 25 縣市政府估算 100 年度健康檢查經費，並依 99 年 3 月 1 日檢討會議，提升 25 縣市學生健康檢查品質。</p> <p>(二)修正「國民中小學</p>		<p>，並注意品質。</p> <p>(四)修訂「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針對健康檢查場地佈置標準化流程、行政人員不能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家長代表參與健康檢查說明會、觀察員倫理守則（拍照）、腰圍測量方法，均有明確規範。</p> <p>(五)為提升縣市政府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品質，已將 25 縣市政府學生健康檢查經費需求，納入 100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p> <p>二、修正「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訂定涉及隱私部位檢查之標準作業流程及健康檢查通知書範例等。</p> <p>三、強化與衛生行政機關合作部分：</p> <p>(一)將行政院衛生署訂定「學校健康檢查知情同意及隱私權保護原則」列入工作手冊。</p> <p>(二)針對工作手冊內容，以 99 年 8 月 17 日台體(二)09900141604 號函請衛生署惠賜意見，該署表示無意見。</p> <p>(三)依據 99 年 7 月 6 日召開「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99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請衛生署行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於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完成健康檢查招標作業，確定得標醫院後，協助辦理行前說明會。本部業以 99 年 9 月 8 日台體(二)09900149904B 號函請衛生署轉知地方衛生局，協助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健檢行前說明會，依據工作手冊之規定辦理健檢工作。</p>
--	---	--	--

	<p>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訂定涉及隱私部位檢查之標準作業流程：除依 99 年 3 月 1 日決議事項修正外，亦包括訂定涉及隱私部位檢查之標準作業流程及健康檢查通知書範例等。</p> <p>(三)強化與衛生行政機關合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積極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訂定學校健康檢查知情同意及隱私權保護原則，並列入工作手冊。 2.工作手冊修正後，將請行政院衛生署轉知地方衛生局及醫療機構，並請地方教育局、處加強與當地衛生行政機關聯繫。 3.本部將與行政院衛生署共同辦理學生健康檢查說明會，並透過多元管道加強與衛生行政機關之聯繫。 		<p>(四)99 年 5 月 17 日邀集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相關人員，針對 25 縣市政府代表共同辦理學生健康檢查說明會。</p> <p>行政院衛生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99 年 6 月 8 日以國健企字第 0990007694 號函，建請教育部將「學校健康檢查知情同意及隱私權保護原則」納入「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參考辦理，另為增進學生及家長對於學生健康檢查之瞭解，並請教育部加強對學生及家長之說明。 二、依據 99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99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由衛生署行文縣市衛生局，於縣市教育局（處）完成健康檢查招標作業，確定得標醫院後，協助辦理行前說明會。
	<p>(四)加強對地方政府督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審查地方政府有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計畫。 2.透過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校體育衛生業務主管人員等相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99 年 6 月 3 日辦理「99 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計畫」縣市簡報會議，審查各縣市政府所提實施計畫，並將審查意見送請各縣市政府據以修正計畫書。 二、99 年 8 月 24、25 日辦理「99 年度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校體育衛

	<p>關會議，宣達提升學生健康檢查品質事宜。</p> <p>3.持續進行學生健康檢查訪視工作、辦理觀察員研習等。</p> <p>另臺北市政府已督促所屬教育局加強該局、學校及衛生局橫向聯繫溝通：為利實際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之醫院及學校就各項檢查項目之檢查方式及流程建立共識，規劃於健檢作業開始前，召開行前說明會，務必使三方確實確認及瞭解執行內容及標準作業流程。</p>		<p>生業務主管人員第 2 次研討會」，向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體健科長，宣導提升學生健康檢查品質事宜。</p> <p>三、持續於 99 學年度辦理健康檢查觀察員研習計畫（委託開南大學承辦）、外部稽核計畫，以協助縣市政府提升辦理學生健康檢查作業品質。</p> <p>臺北市政府教育局</p> <p>一、99 年 7 月 5 日及 7 月 22 日邀集衛生局及學校代表等召開跨局處「學生健康檢查協商會議」，重新修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內容包括學生健康檢查標準作業流程（SOP）、行政作業注意事項、場所佈置注意事項及各科醫師檢查作業標準流程、分工事宜等。</p> <p>二、增修「學生健康檢查家長同意書」內容如下：</p> <p>（一）修正名稱：原「學生健康檢查家長通知書」修改為「學生健康檢查家長同意書」。</p> <p>（二）增列說明文字：「胸部檢查時上衣需上拉至胸部上緣，原則上需露出整個胸部（女生不須脫去內衣），以利醫師視診及聽診。男生泌尿生殖器檢查時褲子需褪至大腿一半處，並接受醫師觸診。女生腹部疝氣檢查時褲子需褪至肚臍以下約 15 公分處，由醫師先行視診後，視需要再行觸診。因涉及隱私，會有簾幕、屏風遮蔽，醫院工作人員或愛心義工會在場協助，請給予心理建設。基於尊重隱私權，貴家長若不同意在</p>
--	---	--	---

			<p>校內檢查私密部位，請簽名確認，並帶貴子女至相關專科醫師完成檢查，並另交檢查結果回學校。」。</p> <p>(三)增列學生簽名欄：國小 4 年級以上學生須與家長併同簽名，始進行檢查。</p> <p>(四)為尊重學生受檢意願，倘學生於檢查現場表示不同意受檢，即便已簽名亦尊重意願。</p> <p>三、學校應於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前成立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含相關處室工作人員及家長會代表等成員，並召開工作會議。</p> <p>四、與衛生局共同組成「臺北市學生健康檢查工作督導小組」，巡訪各校進行視導，任務為健檢流程規劃、督導訪視等，如：組成篩檢團隊確實依 SOP 辦理、確保受檢學生隱私及尊重其受檢意願、篩檢量統計等。</p> <p>五、學校與各承辦醫院共同召開健康檢查行前說明會，俾利相關作業建立共識。</p> <p>六、學生健康檢查「隱私項目」－疝氣檢查，遵照教育部函示刪除該項目。</p>
--	--	--	--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故宮博物院未依契約內容執行文物線上遊戲採購案期末驗收查核，肇致政府投資無法發揮預期效能；嗣未妥適控管承商構建進度，致上市營運期程一再延宕，亦未對承商即時求償等疏失案查處情

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25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 0990061041 號

主旨：監察院函，為國立故宮博物院未依契

約內容執行文物線上遊戲採購案期末驗收查核，肇致政府投資無法發揮預期效能；嗣未妥適控管承商構建進度，致上市營運期程一再延宕，亦未對承商即時求償，錯失先機；又對承商核報之實際製作支出，未能確實查核，致生覈實撥款與支出憑證查核存有落差，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函報檢討改進及議處人員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9 月 20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464 號函。
- 二、檢附本案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改進及議處人員情形 1 份。

院長 吳敦義

監察院糾正「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線上遊戲案」之檢討改進及議處人員情形

「神器活現」線上遊戲，是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本院」)基於“遊於藝”的教育推廣理念，運用院藏一百多件精選文物為素材，與廠商共同出資合作開發具趣味性、挑戰性及教育性之線上遊戲的教育推廣計畫。回顧本案發展歷程，當時(民國 91 年)台灣地區十大線上遊戲依序包括天堂、仙境傳說、金庸群俠傳、魔力寶貝、石器時代、奇蹟、龍族、三國演義、軒轅劍 Online、神之領域等，其中僅「天堂」一款最高同時上線人數即高達 18 萬人，其年營收僅在台灣區就達 16 億元，可見當時線上遊戲產業發展正盛。有鑒於此，本院提出「92、93 年度『挑戰 2008：國家重點發展計畫』數位台灣—故宮文物數位博物館建置與加值應用計畫書」：目的為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以「數位內容」為重點產業，與文建會共同執行「國家文化藝術網路發展計畫」，規劃結合國內業界合作開發具有世界級水準之線上遊戲軟體，透過數位科技互動方式讓精緻文物普世欣賞，以開拓本院數位博物館之建置及台灣知識經濟之發展。

本案於規劃時，線上遊戲的風潮方興未艾，原規劃以此新興平台推廣故宮文物與中華文化，然因專業與能力不足，以致規劃不夠周延，未能體認線上遊戲開發完成後上線營運還需挹注大量資金，且因產業競爭白熱化充滿商業風險，因而未能於合約中訂定相關避險條款；復於專案執行期間發生多項行政疏失，加以合作廠商寰訊公司後續經營不善，未能將已完成的作品如期上線營運，以致造成公帑損失。本院除已積極檢討並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疏失責任加以懲處在案，並積極發想亟思防範再次發生此類疏失及研究可行方案以減少損失。此外也已經於 96 年 3 月 22 日主動將本案可能涉及司法責任部分移送司法機關進行調查，復依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 4 月 21 日士檢清來 97 偵 16291 字第 12715 號函及 99 年 4 月 28 日士檢清來 98 偵 13881 字第 13513 號函復本院之線上遊戲神器活現驗收疑涉疏失偵查結果，本院前院長暨本計畫主持人石守謙，以及展覽組前組長李莎莉涉貪瀆部分為不起訴處分。

綜上，本案開發之線上遊戲因承製廠商營運不善倒閉及錯過商業市場時效性等因素，加以行政人員專業不足與疏失，終致無法順利上線營運。針對 大院諸項指正，本院虛心接受並積極檢討研提改善措施，日後針對各項專案計畫將更嚴謹規劃並衡量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同時強化專案工作跨單位協調

合作，作好專案管理。此外，也將納入風險管理的概念在各項新興計畫中。本案已產製之各項資產部分，除已透過各項推廣教育工作加以活化運用之外，並已擬具面向更廣且更具深度之應用計畫，以創造其附加價值。有關監察院 99 年 9 月 20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464 號函糾正「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線上遊戲採購案」一案，本院於 99 年 10 月 8 日及 99 年 10 月 11 日由周院長親自主持兩次會議檢討，並於 99 年 10 月 15 日完成行政疏失相關人員懲處名單，交付 99 年 10 月 18 日本院 99 年第 14 次考績委員會及 99 年第 5 次聘任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處相關人員在案。有關本案整體發展歷程、糾正事項之檢討說明、改進措施，以及考績委員會處相關人員之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壹、本案整體發展歷程

本案整體經歷了前期規劃（91/10~92/4）、發包製作及履約管理（92/4~93/12）、營運與展延（94/1~95/6）、責任訴究（95/7~96/6）、及活化運用等階段。茲將各階段辦理採購內容及各項工程分段概述如下。

一、前期規劃（91/10~92/4）

本案於 91 年 11 月進行「故宮文物線上遊戲」規劃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以公開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方式辦理招標，計有 7 家廠商投標，經於 91 年 12 月 23 日辦理評審作業後，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序位第一，成為本案得標廠商（以固定價格給付）。

依據規劃案 92 年 1 月 7 日契約書用印簽呈契約書中所載其服務內容應包括：線上遊戲市場分析書、遊戲大綱

規畫書、線上遊戲開發專案管理計畫書、國內外行銷推廣規畫書、增值應用及著作權歸屬研究、招標規劃文件（包含評審須知、投標須知、合約）、履約管理規劃書，及交付標的印製。後續線上遊戲製作之各項評審、採購、驗收等規劃，均採納規劃案的服務合約內容進行。

二、發包製作及履約管理（92/4~93/12）

92 年 4 月，本院依據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擬之「故宮線上遊戲規劃案結案報告書」等相關資料辦理採購前置作業，並於 92 年 5 月 12 日召開第 1 次評選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於 92 年 6 月 02 日上網公告，等標期 45 天（期間並於 92 年 6 月 16 日辦理廠商說明會），計有 3 家廠商投標，於 92 年 8 月 4 日辦理評選作業，依據 92 年 8 月 6 日評選結果開標紀錄，由寰訊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序位第一，成為本案最優勝廠商，於 92 年 8 月 18 日辦理議價，寰訊公司報價新台幣 46,433,000 元，符合本案本院出資 20,000,000 元，得標廠商自籌款不得低於 20,000,000 元之規定，以 20,000,000 元決標予該廠商。由當時寰訊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的資料可知，該公司於 85 年投入 3D 遊戲開發產業，89 年於美國發行 3D PC Game「Deep Raider」，91 年發行第二套 3D PC Game「輪迴－Unknown」並改版成線上遊戲於 91 年 10 月上市，92 年實收資本額 1.97 億元並接受輔導即將上櫃。

本製作案之驗收共計辦理 6 次查核（

3 次書面查核及 3 次實地查核），且於第 2、4、6 次查核（即各次實地查核）後，辦理驗收付款事宜。至付款程序方面，寰訊公司應先來函說明已達成階段工作並要求本院進行實地查核，俟查核會議辦理完竣後，本院將會議紀錄併同查核委員之評分統計與建議事項函送寰訊公司，並要求於文到 7 日內以書面形式回覆修正事宜。寰訊公司回覆後，承辦單位彙整相關資料始辦理書面驗收及付款。

本案於 92 年 9 月 23 日辦理第 1 次查核，92 年 11 月 17 日辦理第 2 次查核（第 1 次實地查核），完成第 1 次實地查核後依據合約於 92 年 12 月 4 日上簽給付寰訊公司第一階段款項新台幣 600 萬元；嗣後陸續於 93 年 3 月 4 日及 93 年 4 月 8 日進行第 3 次查核、93 年 5 月 6 日進行第 4 次查核（第 2 次實地查核），完成第 2 次實地查核後依據合約於 93 年 7 月 1 日上簽給付寰訊公司第二階段款項新台幣 600 萬元；之後再分別於 93 年 8 月 2 日及 93 年 11 月 18 日辦理第 5 次及第 6 次查核（第 3 次實地查核），完成第 3 次實地查核後於 93 年 12 月 23 日上簽並於 94 年 1 月 12 日給付寰訊公司新台幣 800 萬元尾款。

三、營運與展延（94/1～95/6）

製作案完成後依據合約原定於 94 年 3 月上線營運，然廠商來函兩次申請延展上線營運時程，茲將办理流程略述如下：

（一）第一次展延：94 年 3 月 25 日寰訊公司來函請求正式營運及開放測試展延至 94 年 6 月 30 日，94 年 3

月 28 日再次來函補充說明營運時間展延之原因，包括於 93 年 12 月製作完成之後須與營運商確定合作方式及簽約，且事涉三方需時間協調與討論，且營運前需執行相關準備工作，又逢春節期間放假八天（94 年 2 月 8 日至 94 年 2 月 15 日），上線營運時機在暑假較佳等因應市場需求並強化營運機制因素，第一次提出展延營運。其所據本案係以合約第七條：「履約標的之營運乙方若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甲方同意後再延展三個月。」當時石守謙院長批示：同意其展延，但寰訊科技需補提更詳細之說明及營運計畫。據瞭解當時本院鑑於本案屬政府重大投資，因此在履約期間內一再催促寰訊科技儘快上線營運；而寰訊科技亦保證儘快完成封閉測試後即上線營運。

（二）第二次展延：94 年 6 月 7 日，寰訊科技再度以暑假期間市場推出 40 多種線上遊戲，若值此推出本計畫之營運「須面對較大之客源稀釋風險，為確保雙方之投資效益」為由，並依合約第二十條「契約變更及轉讓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或較契約標示較優者或對甲方更有利，徵求甲方書面同意後得以變更…」，提出「願將利潤分配當甲方利潤達出資額後，應提撥 6% 提高為 7%」，希望本院同意將正式營運時程延展自 94 年 8 月 31 日起執行。本院於 94 年 7 月 19 日函復寰訊公司，略以：「基於貴公司之專業判斷，遊戲若依本契約原定核定之日期（94 年

6 月 30 日) 上市，則須面對較大之客源稀釋風險，為確保雙方之投資效益，同意在『本院不補償貴公司於展延期間內所增加之一切費用及損失』為條件下，本專案遊戲同意延展至 94 年 8 月 31 日正式營運。」

四、責任訴究 (95/7~96/6)

由於本案上線營運於兩次展延之後，廠商仍未能落實上線營運之承諾，因此本院決定採取法律途徑保障權益並向廠商追償所產生之損失。於 95 年 7 月決議將本案轉交具有法律專業及人力的出版組接續處理。出版組於接獲林前院長指令之後，積極整理相關案卷並聘請律師分析應如何進行相關訴究工作，是項工作進行期間（95 年 10 月 1 日），獲悉寰訊公司遭其他公司假扣押，隨即具函要求寰訊公司至本院開會並提供會計師報告。於發現寰訊公司無力營運後，旋即於 95 年 11 月依約沒收保證金新台幣 200 萬元，以保全本院債權。96 年 1 月 3 日，本院前往寰訊公司稽核，該公司已遷址且失去聯繫，即行使對寰訊公司質權 200 萬元（履約保證金）。本院復於 96 年 1 月 29 日委請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廖于清律師提起民事第一審訴訟，並於 96 年 3 月依律師專業建議請求寰訊公司給付新台幣 970 萬 7,128 元。

本院除已積極檢討並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疏失責任加以懲處在案，並積極發想亟思防範再次發生此類疏失及研究可行方案以減少損失。此外，也已經於 96 年 3 月 22 日主動將本案疑涉司法責任部分移送司法機關進行調查

，復依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 4 月 21 日士檢清來 97 偵 16291 字第 12715 號函及 99 年 4 月 28 日士檢清來 98 偵 13881 字第 13513 號函復本院之線上遊戲神器活現驗收疑涉疏失偵查結果，本院前院長暨本計畫主持人石守謙，以及展覽組前組長李莎莉涉貪瀆部分為不起訴處分。

貳、檢討改善與說明

根據監察院 99 年 9 月 20 日函送糾正案案由所指本院各項疏失有：1. 未能依據契約內容執行文物線上遊戲採購案期末驗收查核，且無力驗證交付成品之完整性，致原承商無人力繼續營運該線上遊戲後，亦無法另行接續經營，肇致政府投資無法發揮預期效能；2. 未妥適控管承商執行文物線上遊戲構建進度，致上市營運期程一再延宕，且遲延上市營運理由前後不一，發現承商財務困難無力繼續經營，亦未能及時求償，錯失債務求償先機；3. 對承商核報之實際製作支出，未能確實查核相關製作費用之正確性及各項支出憑證之完整性，致生覈實撥款與支出憑證查核存有落差。針對大院諸項指正，本院虛心接受並積極檢討研提改善措施，茲逐項檢討說明如下：

一、監察院糾正事由略以：未能依據契約內容執行文物線上遊戲採購案期末驗收查核，且無力驗證交付成品之完整性，致原承商無人力繼續營運該線上遊戲後，亦無法另行接續經營，肇致政府投資無法發揮預期效能，顯有怠失。

(一) 檢討說明：

1. 為釐清本院辦理「故宮文物線上遊戲製作案」採購及驗收執行情

形，經整理本案重要時點及流程說明如下：

(1)採購過程

本院為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以「數位內容」為重點產業，於 91 年 11 月進行「故宮文物線上遊戲」規劃案，依據 91 年 12 月 24 日評審結果由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第一序位。92 年 2 月 16 日，「挑戰 2008：數位台灣—故宮文物數位博物館建置與增值應用計畫」子計畫由「兒童文化教育推廣」正名為「故宮文物教育推廣—線上遊戲專案」。92 年 4 月，本院依據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擬之「故宮線上遊戲規劃案結案報告書」等相關資料辦理採購前置作業，並於 92 年 8 月辦理公開評選。依據 92 年 8 月 6 日評選結果開標紀錄，寰訊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寰訊公司）經評選委員會評定序位第一，成為本案優勝廠商，並於奉核後辦理議價。另依 92 年 8 月 20 日議價紀錄，寰訊公司報價新台幣 4,643 萬 3,000 元，符合本院出資 2,000 萬元，得標廠商自籌款不得低於 2,000 萬元之規定，以 2,000 萬元決標予寰訊公司。

(2)驗收過程

本採購案共計辦理 6 次查核（3 次書面查核及 3 次實地查核），且於第 2、4、6 次查核（

即各該次實地查核）後，辦理驗收付款事宜。至付款程序方面，寰訊公司應先來函說明已達成階段工作並要求本院進行實地查核，俟查核會議辦理完竣後，本院將會議紀錄併同查核委員之評分統計與建議事項函送寰訊公司，並要求於文到 7 日內以書面形式回覆修正事宜。寰訊公司回覆後，本院始辦理書面驗收及付款。

本案於 92 年 9 月 23 日辦理第 1 次查核，92 年 11 月 17 日辦理第 2 次查核（第 1 次實地查核），完成第 1 次實地查核後依據合約於 92 年 12 月 4 日上簽給付寰訊公司第一階段款項新台幣 600 萬元；嗣後陸續於 93 年 3 月 4 日及 93 年 4 月 8 日進行第 3 次查核、93 年 5 月 6 日進行第 4 次查核（第 2 次實地查核），完成第 2 次實地查核後依據合約於 93 年 7 月 1 日上簽給付寰訊公司第二階段款項新台幣 600 萬元；之後再分別於 93 年 8 月 2 日及 93 年 11 月 18 日辦理第 5 次及第 6 次查核（第 3 次實地查核），完成第 3 次實地查核後於 93 年 12 月 23 日上簽並於 94 年 1 月 12 日給付寰訊公司新台幣 800 萬元尾款。

2.有關審計部針對本院於 93 年 11 月 18 日辦理第 3 次驗收（即第 6 次查核後之驗收作業），並未依本案採購合約第五條規定要求

承商確實辦理 5,000 人連線測試，即通過驗收，並於 94 年 1 月 12 日支付尾款 800 萬元乙節，因屬本案關鍵事件，謹進一步就該次驗收之內容、承辦人員等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1) 93 年 11 月 1 日寰訊公司函請本院辦理第 3 次實地查核驗收事宜。

(2) 本院於 93 年 11 月 18 日辦理第 3 次實地查核（即第 6 次查核），出席人員包括計畫主持人李莎莉，協同主持人李明芳，寰訊公司，以及查核委員林國平、戴醒凡、施仁忠、王學武等人，該次會議之會議紀錄摘述如下：

(a) 寰訊公司說明：利用機器人程式模擬 5,000 人同時上線的連線測試，利用 NetMeter 觀察主機流量，利用程式管理員觀察各主機的 CPU 與記憶體的使用狀況。測試 5,000 人同時上線的目的除了測試本系統是否足以承載 5,000 人同時登入上線，主機記憶體與 CPU 的承載狀況，頻寬要求，並評估本遊戲的架構規劃是否適宜，測試環境及測試結果請參見表 1 表 2。測試結果發現，目前使用的硬體規格符合未來營運需要，且伺服器程式執行相當穩定，現行架構足以支撐 5,000 人同時上線。當一組伺服器的登入者超過

3,000 人時須加開一組伺服器的成本較低。對外頻寬需要 T3 才能支撐 6,000 人同時上線，接下來進行遊戲連線展示。

(b) 查核委員施仁忠發問：5,000 人的測試抗壓是否足夠？此機器人程式與實際上 5,000 人的差異性在哪裡？其實際功效為何？

(c) 寰訊公司傅志剛經理答覆：5,000 人測試主要在測試玩家的對話及走動，其盲點在於戰鬥的部分，因為戰鬥中間牽涉到 AI 的計算，而整個遊戲進行過程，訊息封包大小均不一，目前測試所設的環境為最大的訊息傳送，另一方面戰鬥的訊息封包反而是最少的，最佳的配置是 3,000 人為一組伺服器。

(d) 施委員再問：將來是否會實際進行徵求玩家 5,000 人測試的計畫？

(e) 寰訊公司回答：有，要一直到封閉測試結束後才會正式上線營運，這要搭配營運商的時程。

(f) 另依會議紀錄所附之施委員書面審查資料，其提出「測試計畫應可增加一段時間開放給外面玩家進行試玩，進行真實的測試情境」及「5,000 人的實機測試，目前是透過機器人程式來模擬，在正式營運前應有一段時間

- ，讓真實的玩家進行測試」等意見。
- (3) 93 年 11 月 24 日，寰訊公司函送本院本案 92 年 9 月 1 日至 93 年 10 月 31 日止經費累計表乙份，並說明係依據專案合約書第九條製作費用之認定標準及第十條契約之給付條件申請。
- (4) 本院於 93 年 12 月 15 日發文寰訊公司檢送第 6 次查核評分結果，說明本案已完成本階段查核工作，查核結果原則上通過，惟請該公司針對查核委員會建議事項於文到 7 日內以書面形式回覆。
- (5) 93 年 12 月 17 日寰訊公司檢送第 6 階段驗收查核意見回覆書面文件一式 15 份予本院。
- (6) 93 年 12 月 23 日本院展覽組專案主持人李莎莉辦理驗收簽呈，內容敘明：「原則上通過驗收。廠商於 93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意見回覆，並於廠商將限期改善部分修正完畢。依合約第十條規定應支付廠商寰訊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800 萬元整。」，於 94 年 1 月 3 日簽奉核定，並於 94 年 1 月 12 日撥款。
3. 經查本案契約書第五條履約期間規定：「甲乙雙方同意本案之製作期間為自簽約日起 14 個月內製作完成。…前項所稱製作完成係指經 5,000 人以上連線測試，且遊戲執行上無重大邏輯錯誤或當機之情況發生。…」，第十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亦規定：「…本契約分三次辦理分批驗收，於每次驗收合格後 20 日內撥付部分契約價金。…第三次驗收：93 年 11 月 1 日前，甲方需完成 beta 版本之上線測試（5,000 人以上連線測試，且遊戲執行上無重大邏輯錯誤或當機之情況發生），經驗收合格後甲方支付契約價金百分之四十（新台幣捌佰萬元整）。」均要求 5,000 人以上連線測試為驗收條件，惟經由上述過程說明，可知本院於 93 年 11 月 18 日第 6 次查核時，寰訊公司並未依據合約完成 5,000 人以上之實際連線測試，且在評審委員已提出「將來是否會實際進行徵求玩家 5,000 人測試的計畫」之口頭意見，以及「測試計畫應可增加一段時間開放給外面玩家進行試玩，進行真實的測試情境」、「5,000 人的實機測試，目前是透過機器人程式來模擬，在正式營運前應有一段時間，讓真實的玩家進行測試」等書面意見後，仍於驗收紀錄上表示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並由承辦人李莎莉上簽表示該次查核結果原則上通過，且經過簽陳核准後完成驗收程序，相關驗收過程實有未依約確實辦理之疏失。

4. 又有關「承商於本案採購製作期滿（93 年 12 月 15 日）時，未依『招標規範』規定交付履約項目」乙節，檢討說明如下：

根據第 6 次查核會議相關資料顯示，該次查核依照合約以兩大類型呈現。

(1) 書面部分：整體測試報告、行銷營運計畫、遊戲操作手冊、網站規劃書。

(2) 實際展示：本遊戲之完整呈現。因此「查驗軟體之可用性及完整性」已經在該次查核會議中進行並作為後續驗收付款的依據之一。

遊戲程式碼等相關文件已於驗收時交付，然而後續依原訂時程於三月營運上線之前，寰訊公司本應持續進行封閉測試並持續發掘系統問題加以修正，並依合約「招標規範」規定持續交付修改後的履約項目，後因兩次申請展延遲至 95 年 6 月 26 日始再次交付遊戲程式碼等相關文件。又據了解因限於本院並無相關設備及專業人員實地測試，因此只能點收及檢視檔案目錄。

5. 另關於「本案承商所交付之程式及相關文件，美工圖檔部分可運用於後續之教育推廣，其餘程式等因欠缺相關硬體設備及程式引擎，未能辦理後續上線營運事宜」乙節，由於線上遊戲之營運於製作完成之後，仍需要投入大量資金於機器設備、系統軟體、技術人力、及行銷促賣各方面，這也就是當初本案以合作出資並於製作完成後委由廠商營運的主因。又本案線上遊戲已中斷多年，

如欲再重新研發製作及上線營運，勢必面臨本院專業人力、硬體設備是否足夠，以及遊戲引擎等核心技術是否有能力掌握等問題，且線上遊戲為市場主流，相關程式、設備更新之頻率極為迅速，淘汰率亦高，本院如重新投入人力設備等資源，其成本得否回收，實有極大疑慮，爰經檢討未再規劃辦理本案上線營運事宜。惟為確實節省公帑及發揮本採購案之價值，本院已積極研究將本採購案所製作之相關美工圖檔加以利用，擬訂教育推廣計畫執行推動。

(二) 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檢討

1. 本案規劃初期係因執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由當時副院長石守謙擔任總主持人，各單位提出配合專案計畫彙整提出「知識經濟發展方案—故宮文物數位博物館專案計畫」。其中由展覽組提出子計畫七「兒童文化教育推廣」。本案後續持續由展覽組主導執行初步規劃，期間並聘有兩位院外專家擔任顧問，並赴日本考察遊戲產業。初步規劃招標案發包後由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於初步規劃完成後，由展覽組依照寰訊公司所提出的建議方案完成採購文件，依採購程序發包予寰訊科技。經檢討之後，發現規劃初期本案交由非資訊專業之展覽組執行，此一決策似非妥當，乃造成後續本案執行期間有所疏漏之主

因。當時如能成立跨單位的工作小組並由資訊專業人員主導執行，應可避免後續的問題發生，此項疏忽導致本案實際執行單位資訊專業能力不足，且缺乏跨領域及跨單位之內部橫向溝通機制，總計畫主持人副院長石守謙之決策恐有不周延之處。

2. 另在承製驗收階段，係由專案計畫主持人助理研究員李莎莉主導，期間雖聘有專任助理多人及院外專業顧問 3 人，然由於其資訊專業能力不足，欠缺跨單位溝通協調，造成第三階段驗收未盡確實，進而造成後續本案標的系統於完成後遲遲無法完成封閉測試進入正式開放營運。此項疏失應可歸責於當時主導之總計畫主持人副院長石守謙（後於執行中升任院長）、接續擔任總計畫主持人的副院長林曼麗、主任秘書劉昌信、子計畫主持人助理研究員李莎莉及協同主持人李明芳、及主要協辦單位資訊中心主任林國平。

(三)改善說明：

本案規劃初期即知如此新創的線上遊戲，非本院能力能夠獨立開發與經營，因此經過專業公司協助做初步規劃，並以合作開發，授權廠商經營的模式進行。期末驗收查核未能預見廠商開發之線上遊戲產品，實屬能力經驗不足所致，日後除更審慎評估各項專案之外，對於專案主持人與工作團隊之執行能力將更為謹慎要求與配置，以免超出專業

能力範圍。

此外，針對各項行政管控流程也已經過多次討論，提出多項行政革新措施，其中要項包括人員專案管理專業能力培訓、辦理各項採購與履約管理研習、強化公文檔案製作與歸檔標準作業程序、建立驗收流程檢核單制度、公文全面電子化管控。對於主管人員並加強要求其行政歷練，尤其對於採購程序、履約管理、風險管理概念、跨部門協調分工、領導統御等相關知能均加強培訓。各項改善措施具體說明如下：

1. 所有採購案確應依合約規定確實執行，完成合約所規定之要項後始得通過驗收及支付款項。另承辦人員並應嚴格要求廠商履行招標規範，交付履約項目內容；並應查驗內容之可用性及完整性，不得因承辦人員更換而延誤，以免造成所支經費未獲應有效能。
2. 衡量目前寰訊公司所交付之程式及相關文件，程式部分因欠缺相關硬體機器設備、系統軟體、技術人力、及行銷販促等所需之資金，經檢討其中美工圖檔部分可運用於後續之教育推廣。清點現有資源圖檔可分成五大類：角色圖檔、文物圖檔、神器圖卡、建築物圖檔、場景圖檔。本案除遊戲之外，2D 圖像、3D 角色模型、寵物及人物卡片、所有美術元件等著作財產權，均完全屬本院所有，本院仍擁有可利用之價值。
3. 對於本案所產出之豐富數位資產，未來在不增加資金投入的前提

下，將積極活化運用以彌補政府財務上的損失。本案已產製之各項資產，經周院長指示本院教育展資處應加以整理，並將既有之豐碩產出作為再利用活化之資源，包括：圖檔 13,619 幅，音樂 25 首，音效檔 227 檔，原始程式 17,731。

上開資產除已透過各項推廣教育工作加以運用之外，本院並已擬具面向更廣且更具深度之應用計畫，以發揮本採購案所剩餘之價值及減少本案之損失，相關加值應用計畫如下：

- (1) 3D 模型與場景的部分，其設計精緻，故將公開上網開放提供給國內遊戲設計相關系所教學申請使用，亦能提升國內設計相關系所學生的實作經驗。以政府刻正積極推動文化創意產業，如能藉此機會讓此資源提供相關系所師生用於教學和研究用途，未來亦有機會培養更多文化創意產業人才。
- (2) 平面設計及遊戲卡牌部分，係由故宮文物所衍生而成的遊戲角色，一面是遊戲角色，另一面則是所對應的故宮文物，設計精美且具有特色，將可採用專屬卡牌的方式印行，針對年輕族群開發系列商品或教育素材，或授權相關產業製造商品。除推廣故宮文物之外，亦可創造經濟效益。
- (3) 其餘之美工圖檔本院將以設計「大富翁擲骰子遊地圖模式」

及「百萬小學堂問答模式」益智遊戲模式等辦理：以神器活現人物，作為遊戲主角，題庫分為器物、書畫、圖書文獻（運用神器活現既有文物圖檔設計關卡），利用神器圖卡增加遊戲趣味性，結合現有背景、建築物、音效做整體架構。

- (4) 兒童親子 DIY 活動：於本院兒童研習營課程中（以國小學童及家長為對象），介紹古代兒童的休閒娛樂，除了介紹生、旦、淨、末、丑不同角色之布袋戲偶教學，及 DIY 創作捏麵人，為推廣本院「神器活現」線上遊戲內容，將於課程內容中再加入線上遊戲人物或動物造型紙偶模型摺紙活動，以與 DIY 捏麵人創作併同比對古今兒童娛樂方式之異同，同時介紹人物與動物代表的故宮文物意涵。紙偶摺紙圖檔並可上網公告，歡迎其他觀眾下載列印後，以加強推廣效益。
- (5) 其他行銷推廣用之衍生產品如下：童書（繪本）、神器活現人物、文物公仔、神器活現書夾、神器活現環保袋、神器活現文物造型鑰匙圈等。

綜上，本院對於「故宮文物線上遊戲製作案」之美工圖檔供後續教育推廣使用已擬具「『神器活現』—線上遊戲素材運用已辦及續辦教育推廣計畫」，後續將落實推動，並善加利用其已完成工作之實用價值，充分發揮本採購

案之具體功效。

4. 未來如遇跨領域之重要採購，本院將建立完善之合作模式與內部控管機制，並加強跨單位間之溝通，整合專業人才執行相關業務，使各項計畫與方案得以發揮應有效能。此外，已要求各單位在兩週舉行一次之院務會議中，均應就重要業務詳實報告，周院長並已多次在院會中指示，各單位對於別處室業務報告與本身業務相關者，均應主動了解提供協助及轉達同仁，加強院內跨領域工作之協調溝通。

二、監察院糾正事由略以：未能妥適控管承商執行文物線上遊戲構建進度，致上市營運期程一再延宕，且遲延上市營運理由前後不一，之後發現承商財務困難無力繼續經營，亦未能及時求償，錯失債務求償先機，皆核有疏失。

(一) 檢討說明：

1. 本案原預計 94 年 3 月 30 日開始正式營運開放測試，本院同意承商展延上線期程暨原因，檢討說明如下：

(1) 第一次展延：94 年 3 月 25 日寰訊公司來函請求正式營運及開放測試展延至 94 年 6 月 30 日，94 年 3 月 28 日再次來函補充說明營運時間展延之原因，包括於 93 年 12 月製作完成之後須與營運商確定合作方式及簽約，且事涉三方需時間協調與討論，且營運前需執行相關準備工作，又逢春節期間放假八天（94 年 2 月 8 日至 94

年 2 月 15 日），上線營運時機在暑假較佳等因應市場需求並強化營運機制因素，第一次提出展延營運。其所據本案係以合約第七條：「履約標的之營運乙方若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甲方同意後再延展三個月。」當時石守謙院長批示：同意其展延，但寰訊科技需補提更詳細之說明及營運計畫。據了解當時本院鑑於本案屬政府重大投資，因此在履約期間內一再催促寰訊科技儘快上線營運；而寰訊科技亦保證儘快完成封閉測試後即上線營運，然封測的結果並不理想，直至 94 年 6 月仍未通過營運前的封閉測試。

(2) 第二次展延：94 年 6 月 7 日，寰訊科技再度以暑假期間市場推出 40 多種線上遊戲，若值此推出本計畫之營運「須面對較大之客源稀釋風險，為確保雙方之投資效益」為由，並依合約第二十條「契約變更及轉讓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或較契約標示較優者或對甲方更有利，徵求甲方書面同意後得以變更…」，提出「願將利潤分配當甲方利潤達出資額後，應提撥 6% 提高為 7%」，希望本院同意將正式營運時程延展自 94 年 8 月 31 日起執行。本院於 94 年 7 月 19 日函復寰訊公司，略以：「基於貴公司之專業判斷，遊戲若依本契約原定核

定之日期（94 年 6 月 30 日）上市，則須面對較大之客源稀釋風險，為確保雙方之投資效益，同意在『本院不補償貴公司於展延期間內所增加之一切費用及損失』為條件下，本專案遊戲同意延展至 94 年 8 月 31 日正式營運。」

2. 於 95 年 7 月決議將本案轉交具有法律專業及人力的出版組接續處理。出版組於接獲林前院長指令之後，積極整理相關案卷並聘請律師分析應如何進行相關訴究工作，是項工作進行期間（95 年 10 月 1 日），獲悉寰訊公司遭其他公司假扣押，隨即具函要求寰訊公司至本院開會並提供會計師報告。於發現寰訊公司無力營運後，旋即於 95 年 11 月依約沒收保證金新台幣 200 萬元，以保全本院債權。96 年 1 月 3 日，本院前往寰訊公司稽核，該公司已遷址且失去聯繫，即行使對寰訊公司質權 200 萬元（履約保證金）。

3. 關於「僅求償第三次驗收價款，未追討第一次及第二次已付價金新台幣 1,200 萬元」乙節，檢討說明如下：

(1) 本案分為三個驗收查核點，於達成驗收條件後即分批辦理付款。第一次及第二次驗收符合驗收條件且均通過查核委員會之查核，故分別付款新台幣 600 萬元，二次驗收完成後共付款新台幣 1,200 萬元。考量

寰訊公司於第一次第二次驗收進度時製作本遊戲所生之 2D 圖檔、3D 角色模型、寵物及人物卡片等美術著作，均符合履約標的，並係依據本院要求製作具應用價值之成品，可作為教育推廣使用，故本院未對該二次付款、本院已使用之履約標的部分作損害賠償之請求。

(2) 經查，本院係針對後續無法營運的部分作損害賠償之請求，起訴書載明：第三次驗收條件要求寰訊公司應於 94 年 8 月 30 日前開始營運，寰訊公司未履約，因此第三次驗收為不應付款之部份，故以第三次驗收應付款之金額新台幣 800 萬元及後續未能營運之損失估計一併主張損害賠償新台幣 970 萬 7,128 元。此金額之計算包括：

(a) 未能移交可正常上線遊戲軟體之損害新台幣 595 萬 7,128 元：已採購契約第三次驗收金額新台幣 800 萬元作為計算損害之基礎，並扣除本院已行使質權新台幣 204 萬 2,872 元，共計為新台幣 595 萬 7,128 元。

(b) 未能正常營運之損害為新台幣 375 萬元：依採購合約第八條及授權營運契約第十九條，任何連續三年所支付本院之線上營運利潤分配金額平均每年低於新台幣 250 萬元者，本院可終止授權營運

契約。換言之，寰訊公司應於 94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開始營運，並於開始營運後至少每年繳交權利金新台幣 250 萬元，否則將構成終止契約之事由，亦得解釋作為計算未能正常營運損害之基礎，故自 94 年 8 月 30 日起至 96 年 2 月 28 日止，計一年半無法正常營運，應給付本院共計新台幣 375 萬元損害賠償。

(二) 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檢討

在本遊戲系統完成後，寰訊公司兩次來函展延，之間並針對雙方開始營運合約之擬定多所周折，以至於遲遲無法上線正式營運，本院未為深入了解查證，即為核定展延，確有未盡職責之處，甚而在拖延一年六個月後寰訊公司發生財務困難而無法持續營運，本院始展開法律行動訴究寰訊公司之責任，但為時已晚。當時如能依各會辦單位意見，成立跨單位的工作小組並由法律專業人員主導執行，於寰訊公司提出展延時即刻依合約強力要求其即刻改善，或斷然採取追償行動，或可避免後續寰訊公司停止營業追償無著的問題發生。探討本院同意寰訊公司兩次申請展延之原因，除既定之進度延誤事實外，主要包括本案計畫主持人未具資訊專業背景，無從精準判斷展延原因是否確實妥當，且院內無任何相關實際辦理線上遊戲案件前例，復未積極深入瞭解當時廠商展延之原因及逐一檢討，

或於呈現落後跡象時嚴格要求寰訊公司密集到院報告檢視製作情形，相關主管人員未盡督導之責，至本案展延過程未盡完善。此項疏失應可歸責於當時核准展延之院長石守謙、接續擔任總計畫主持人的副院長林曼麗、子計畫主持人展覽組組長林天人及科長張文玲。

(三) 改善說明：

1. 本院各項採購案件均應依契約書規定確實執行，並注意履約公司之財務狀況，若有廠商無力執行合約之情形，將積極調查廠商財產，並加速進行法律訴追程序，以保全本院債權。
2. 本院就損害賠償金額之主張極為慎重，並經過與律師多次反覆討論才確定損害賠償範圍，應尚無漏未追討之情形，關於審計部之審核意見，恐係因本院簽陳時未加以說明第一次及第二次驗收已符合驗收條件且均通過查核委員會查核方付款 1,200 萬元，並已授權廠商製造商品，故未對該金額作損害賠償之主張。日後將對損害賠償之範圍，針對求償金額回復審計部查詢時做充分明確之說明與溝通，以避免再產生疑慮。

三、監察院糾正事由略以：故宮對承商核報之實際製作支出，未能確實查核相關製作費用之正確性及各項支出憑證之完整性，致生覈實撥款與支出憑證查核存有落差，核有違失。

(一) 檢討說明：

1. 依商業會計法第三十三條，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

- 憑證，並不得在會計帳簿表冊作任何記錄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三點，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2. 依本院與寰訊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共同製作「故宮文物線上遊戲製作案」契約書第六條履約標的驗收(1)審查委員會，履約標的之驗收由甲方成立之審查委員會進行之，委員會之成員由甲方聘任。(2)驗收查核點，乙方應就乙方規劃之製作時程及進度於投標時擬定查核點，以為查核之依據，查核點之擬定應含有三次之實地審查，以及至少三次書面審查。
 3. 本案於 92 年 9 月 23 日辦理第 1 次查核，92 年 11 月 17 日辦理第 2 次查核（第 1 次實地查核），完成第 1 次實地查核後依據合約於 92 年 12 月 4 日上簽給付寰訊公司第一階段款項新台幣 600 萬元；嗣後陸續於 93 年 3 月 4 日及 93 年 4 月 8 日進行第 3 次查核、93 年 5 月 6 日進行第 4 次查核（第 2 次實地查核），完成第 2 次實地查核後依據合約於 93 年 7 月 1 日上簽給付寰訊公司第二階段款項新台幣 600 萬元；之後再分別於 93 年 8 月 2 日及 93 年 11 月 18 日辦理第 5 次及第 6 次查核（第 3 次實地查核），完成第三次驗收後於 93 年 12 月 23 日上簽並於 94 年 1 月 12 日給付寰訊公司新台幣 800 萬元。
 4. 本院會計單位依業務單位簽奉核定文件、檢附合約書、廠商發票憑證，再作書面審核後辦理付款。
 5. 本案驗收無誤後即依寰訊公司製作之經費累計表辦理付款，致驗收作業與支出憑證查核作業存有落差，且相關原始憑證係由業務單位、會計單位、或由審查委員會查核，似未明確，為本缺失形成之原因之一。
- (二) 相關人員行政疏失責任檢討
- 承上，由於本案係屬合作開發性質，經費之核撥並未要求廠商將原始會計憑證核報，而係依合約定期以經費累計表彙報本院，承辦單位主辦人員由於欠缺財會專業未詳盡查核相關憑證與表報，而會計單位亦未能適時協助以致於造成疏失。此項疏失應可歸責於當時子計畫主持人助理研究員李莎莉、協同主持人及承辦人李明芳，及會計室相關人員。
- (三) 改善說明：
- 經檢討後，要求各單位訂定未來契約書時，如需將原始憑證送本院審核者，應詳細訂出查核單位及條件，以有明確之責任歸屬。不需將原始憑證送本院審核者，亦應依合約條款善盡查核之責，必要時可以主動請求專業單位或人員協助。
- 參、本院考績委員會議處相關人員之結果
- 有關監察院 99 年 9 月 20 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464 號函糾正「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線上遊戲採購案」一案，本

院於 99 年 10 月 8 日及 99 年 10 月 11 日由周院長親自主持兩次會議檢討，並於 99 年 10 月 15 日完成行政疏失相關人員懲處名單，交付 99 年 10 月 18 日本院 99 年第 14 次考績委員會及 99 年第 5 次聘任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議處相關人員在案。

根據本院考績委員會審議決議，前院長石守謙擔任副院長及院長期間推動與督導線上遊戲案之規劃與製作，未能顧及專案風險審慎指派相關專業人員擔任專案主持人，且未善盡督導之責；並且兩次核准廠商展延上市的申請以致造成後續損失。前院長林曼麗擔任副院長兼展覽組組長期間對線上遊戲案未善盡督導之責。然渠等係政務人員，非屬公務人員考績法適用對象，倘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僅得依據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案經考績委員會決議不提送。

本案其餘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檢討，本院考績委員會及聘任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決議如下：

前主任秘書劉昌信申誠乙次，懲處事由：擔任主任秘書期間對於線上遊戲案之製作未善盡督導之責。具體疏失可見於第三次付款簽辦時渠未能及時發現承辦單位明顯行政疏失而督促其改正；復於兩次展延簽辦案件中，未重視各會辦單位之反對意見，及時督促承辦單位採納各會辦單位意見，依合約要求廠商如期上線營運，肇致後續損失，顯有怠失。前展覽組助理研究員代理組長李莎莉記過乙次，懲處事由：擔任展覽組組長及本專案主持人期間未能對線上遊戲案之規劃及製作善盡履約管理以及業務督導

之責。未能依據契約內容執行文物線上遊戲採購案期末驗收查核，且無力驗證交付成品之完整性，致原承商無人力繼續營運該線上遊戲後，亦無法另行接續經營，肇致政府投資無法發揮預期效能，顯有怠失。

前展覽組導覽員李明芳申誠乙次，懲處事由：擔任本院展覽組導覽員期間未能對線上遊戲案之製作善盡履約管理之責。具體疏失可見於渠擔任本案承辦人，於各次驗收工作未能確實依合約規定查核廠商單據與經費表報，以致後續造成政府投資無法發揮預期效能，顯有疏失。教育展資處副處長林國平申誠乙次，懲處事由：擔任本院資訊中心副研究員兼主任期間未能對線上遊戲案之製作善盡專業協辦之責。具體疏失可見於渠擔任本案查核委員，於期末驗收工作未能盡力協助查核提出專業意見。

圖書文獻處研究員兼科長林天人申誠 2 次，懲處事由：擔任展覽組組長期間對於線上遊戲營運上線未積極辦理並善盡督導責任，明知該公司已無能力營運，不能立刻終止合約，錯過了索賠的最好時機。具體疏失可見於渠接續擔任展覽組組長及本案主持人，於兩次展延簽辦案件中，未重視各會辦單位之反對意見，及時督促承辦人採納各會辦單位意見，且未積極查核廠商申請展延之理由，肇致後續損失，顯有怠失。

教育展資處副研究員張文玲申誠乙次，懲處事由：擔任展覽組編纂兼科長對於線上遊戲營運上線未積極辦理，致上市營運期程一再延宕。具體疏失可見於渠擔任展覽組科長及本案承辦人，於兩次展延簽辦案件中，未重視各會辦單位之

反對意見，且未積極查核廠商申請展延之理由，肇致後續損失，顯有怠失。

另前會計室主任黃金聲、前會計室編審兼科長陳伯達，及前會計室科員李金樹未能適時協助查核廠商經費報告部分，因渠等係屬主計人員，其獎懲由本院會計室或主計處核定，本院建議送請會計室依規定審議。茲因陳專門委員伯達案內係屬主計人員，擬俟黃前會計主任金聲及李前會計室科員金樹循主計系統審議結果後再議，爰陳專門委員部分保留至下次本院考績會審議。

肆、結語

總結檢討結果，本案於規劃時，線上遊戲的風潮方興未艾，本院原規劃以此新興平台推廣故宮文物與中華文化，然因專業與能力不足，以致規劃不夠周延，加以合作廠商寰訊公司經營不善，未能將已完成的作品如期上線營運，錯失商機，造成公帑損失。本院已積極檢討並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疏失責任加以懲處在案，至於司法責任前已主動將本案移送檢調單位調查，業已獲士林地檢署偵結在案。此外，本院也主動發想亟思防範再次發生此類疏失及研究可行方案以減少損失。本院日後針對各項專案計畫將更嚴謹規劃並衡量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同時強化專案工作跨單位協調合作，作好專案管理，也將納入風險管理的概念在各項新興計畫中。本案已產製之各項資產部分，除已透過各項推廣教育工作加以運用之外，並已再擬具面向更廣且更具深度之應用計畫，以發揮本採購案所剩餘之價值及減少本案之損失。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周陽山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劉興善

劉玉山 程仁宏 林鉅銀

洪昭男 葉耀鵬 楊美鈴

請假委員：黃煌雄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葛委員永光、趙委員榮耀調查機庫興建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國防部。

三、調查意見三密函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

四、調查意見密函審計部參考。

- 五、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為「機密」等級，不對外公布。
- 二、葛委員永光、趙委員榮耀提機庫案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二、本糾正案屬「機密」案件，不上網公布。
- 三、葛委員永光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國軍糧秣管理情形，發現國防部辦理募兵作業未依規定扣繳志願士兵副食費，且事後追繳未果，肇致國庫增支鉅額經費計 1.1 億餘元，涉有未盡職責情事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 二、調查意見，提案糾正國防部。
- 三、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辦。
- 四、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四、葛委員永光提「國防部辦理募兵作業，未有效督促所屬單位依規定扣繳志願士兵團體用膳副食費，肇致國庫增支鉅額經費，事後亦未能追繳，且所屬單位各自為政，未能相互連繫勾稽業務執行上之疏漏，橫向聯繫機制顯有不足，均核有疏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二、糾正案上網公布。
- 五、陳委員健民調查「據廖○○等陳訴：渠等 3 人與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合資成立『○○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詎該會未履行現物出資義務，違背財產出資之法定程序；又未經授權擅刻『○○公司』印章，逕於 92 年間解除合資契約，沒收渠等押標金及回饋金計 2,500 萬餘元，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至四，函本案陳訴人。
- 三、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退輔會確實檢討改進與處理見復。
- 四、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六、葛委員永光調查「據訴：國防部於民國 79 年辦理精忠九村整村整建時，每戶工程補助款為新臺幣 19 萬餘元，惟眷戶實際並未收到該款項；又該部於眷戶自費整村整建後復將該村納入眷改計畫辦理改建，損及眷戶權益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及國防部後結案存查。
- 七、杜委員善良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7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發現部分支領退休俸軍官再任該公司有給職務後，涉有違法向國防部申請恢復支領退休俸，致溢領俸金情事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 二、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參處見復。
-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五、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 八、趙委員昌平調查反潛機駐地建案規劃之

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

三、調查意見密函審計部參考並續追蹤相關軍事工程經費之編用情形。

四、本調查報告為「機密」等級，不對外公布。

九、有關本會 100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 100 年度工作計畫通過。

二、有關本會 100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專題乙節，「科研計畫之公務預算納入軍通基金作業之管制研發成本專案執行情形」及「國軍救災整備及裝備籌建之執行成效與檢討」，併提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送請全院委員圈選。

十、濮○○君陳訴，為國防部辦理俸級換敘涉有不公等情。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報院輪派委員調查

二、陳訴人 99 年 12 月 10 日陳訴，依決議函復陳訴人。

十一、行政院復，為國防部辦理「陸軍高中 93 年度校園後續整建案，涉有違失」及退輔會辦理「龍泉醫院增建工程案，涉有違失」之糾正案檢討辦理；暨國防部函復前述糾正案之辦理情形到院，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國防部復函併案暫存。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函請該院轉飭所屬就下列事項續辦見復：

(一)請將追還押標金等後續

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防杜類似違失之「執行情形與成效」，每 6 個月函復本院。

(三)本件審核意見之附件資料闕漏不全（僅見單數頁或漏頁），函請行政院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注意改善。

十二、行政院、國防部函復有關該部辦理國軍逾期彈藥第 3 階段委外境外處理採購案，未督促承商自行履行主要部分，致生運交第 3 國，由他廠商代為銷燬，確有諸多違失調查報告及糾正案之檢討改善見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國防部說明見復。

二、檢附全案調查意見，函請公共工程委員會判定是否構成轉包見復。

十三、行政院函，為「國軍違紀事件層出不窮，多名軍人涉犯妨害性自主罪，軍中紀律與兩性平權教育顯有嚴重闕漏，相關單位於監督處理上涉有違失」之糾正案國防部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督飭所屬針對本案未結部分，續為檢討辦理見復。

十四、法務部函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偵字第 26085 號被告張宏彬等妨害性自主案件偵辦過程及相關案卷資料原(影)本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起訴及緩起訴書函請國防部

- 併同本案糾正後續檢討辦理情形，確實研處改善見復。
- 十五、國防部函復少數軍官藉外力及金錢等不當行徑，以圖升遷及人事作業，未落實依法行政等情，洵有違失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賡續辦理見復，本件併案存查。
- 十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請展延本院調查「榮民申請就養安置之案件，迄未依規定積極改善並強化審核與驗證作業，致不符就養資格條件之榮民仍續領就養金，浪費公帑支出；復未積極追繳溢發之榮民就養給與等情」案之辦理期限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同意延復。本件暫存，俟該會函復後再行核簽意見。
- 十七、國防部函復本院 99 年度中央機關巡察金門防衛司令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 十八、國防部函復本院 99 年度中央機關巡察陸軍司令部第 10 軍團○砲指揮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 十九、邱○○君續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班之應試資格等，遲未修正，影響渠權益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將本件陳訴人陳訴理由補充書函請國防部併本院上開有關該部檢討改進情形之審核意見處理見復。
- 二十、劉○○君續訴：有關故榮民劉○遺產繼承案疑有兩岸不法人員聯手合謀詐取，再請調查訴究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 官兵輔導委員會妥處逕復陳訴人。
- 二十一、封○○君續訴：渠陳訴案件已結，惟相關機關均未將處置情形告知陳訴人，建請提供相關文件參酌。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封○○，本件併案存查。
- 二十二、行政院、國防部函復有關軍事院校未積極追償退學賠款，肇致國庫巨額損失，且辦理相關業務獎懲措施，未釐清人員疏失責任等情糾正案及調查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 二十三、國防部函復「海空軍之訓練、任務整備及救援通報等著有違失糾正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 二十四、國防部函復「陸軍司令部義務役士兵受命擔任司令官邸勤務兵，處理家中私人事務，涉有影響軍譽等情」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到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調查案結案，國防部歷次復函，併本調查案卷存檔。
- 二十五、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本會 99 年 6 月 7 日中央機關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第 3 次函復到院，計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 99 年 6 月 7 日中央機關巡察退輔會委員提示事項，該會已如數澄復，無其他應辦事項，全案擬結案存查。
- 二十六、國防部函復有關該部部長 99 年 10 月 21 日出席本會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報告委員提示事項該部辦理情形彙復表乙份。（核示意見及彙復表、原函印附）提請 討

論案。

決議：本案（老舊眷村國防部長專報）結案存查。

二十七、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於 99 年 9 月 17 日巡察該部參謀本部資電作戰指揮部委員提示事項該部辦理情形彙復表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八、國防部函復本院 99 年度中央機關巡察空軍司令部 427 聯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九、行政院函，為「『國防二法實施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國防部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全案存查。

三十、國防部函復李○○君向本院陳情有關徵集服役事項侵害權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卷存查。

三十一、陳○○君向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 13 組（金門縣、連江縣）陳訴：為內政部與國防部於 92 年會銜發文撤銷渠等曾獲核發之已訓乙種國民兵證明書，卻於 99 年 7 月始通知當事人，經渠等當事人依法提起訴願，內政部卻逕發徵集令須於 99 年 11 月 1 日、3 日入營服役，請撤銷該處分，以維權益等情，案經巡察委員指示全案併原調查案，移本會併案處理。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原調查案存查。

三十二、穆○○君續訴：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剋扣渠軍餉及不按規定晉階、獎勵，「國家情報工作法」公布後，已有法源依據，請有關機關依法發給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不予函復，來文併案存查。

三十三、據尤○○女士陳訴書續訴：渠子蔡○○係空軍防砲部隊台東知本營區中士，於 97 年 5 月 9 日進行靶場射擊訓練時，竟遭槍傷後不治死亡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參。

散會：上午 11 時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劉興善 林鉅銀 楊美鈴
葉耀鵬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以工 黃煌雄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照護機構資源未能有效整合，公費安養機構安養功能成效不明」及「內政部所屬老人福利機構辦理安養養護業務之規範欠周」案調查意見

，退輔會會商內政部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臺北縣立仁愛之家收容情形，請內政部督促該府持續改善，並自行列管處理後，結案存查。

二、其餘抄表列調查意見及其簽註意見，函請行政院轉知內政部確實處理見復，並將後續改進情形與結果每半年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辦理『陸光一村新建工程』未及時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後又逕為變更總協議書應辦理事項，亦未詳實審查工程圖說、未建立管控機制，致執行進度嚴重延宕；內政部營建署僅審查部分圖說內容，後又未及時發現施工結果與原申領建照圖說不符，延宕請領使用執照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糾正案）併案結案存查。

劉委員玉山發言重點供參：有關國防部與監造廠商協商退場機制、總政治作戰局向設計監造建築師辦理求償及修訂交屋作業程序等，宜請持續了解。

三、內政部函復有關「臺北縣陸光一村新建工程執行情形等情」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暨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函內政部營建署副本到院，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本件（營建署部分）併案結案存查；另總政治作戰局函之副本，併案暫存。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劉興善
劉玉山 程仁宏 林鉅銀
葉耀鵬 楊美鈴

請假委員：李炳南 馬以工 黃煌雄
錢林慧君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銑 林明輝

記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安全局函復本院調查「該局及駐外館長未能落實監督考核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7 分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李炳南 沈美真 黃煌雄
錢林慧君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尹委員祚芊調查「據報載：軍方已使用數十年之『神經毒劑解毒針』，係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另經審計部 98 年 10 月抽查結果，陸軍所存 9 萬多劑解毒針均逾有效期限等情」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六文字修正後，調查報告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三、調查意見二至三，提案糾正國防部。

四、調查意見四，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協助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本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調查意見一、二、三、五及六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武次、尹委員祚芊提「退輔會長期以來任原榮民製藥廠製造未依藥事法規定取得藥品許可證之神經毒劑解毒針偽藥，未善盡督導之責；國防部多年來將神經毒劑解毒針以化學裝備籌備，而不以人用藥品列管，便宜行事，顯有疏失；復未依藥事法規定取得藥證即委託製造，招致製造偽藥訾議，斷傷政府威信甚巨；且該部未汰舊更新效期之神經毒劑解毒針，且配發國軍使用劣藥，漠視國軍戰備需求，均核有違失」之糾正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

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國防部函復「迅馳專案執行進度延宕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將本（第 3）次核簽意見所列事項之辦理情形查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周陽山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劉玉山 杜善良 程仁宏
楊美鈴 劉興善 林鉅銀
葉耀鵬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以工 陳永祥
黃煌雄 錢林慧君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余貴華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大學函復有關教師升等案之改進情形及教育部函復副本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防大學確實依教育部 99 年 11 月 25 日台學審字第 0990199178 號函辦理後，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3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吳豐山 劉興善

請假委員：陳永祥 黃煌雄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翁秀華

記 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採購「戰鬥用自動充氣式橡皮艇」採購案決議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國防部逕自依法辦理本案後續之協商及訴訟等事宜。

二、本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尹祚芊

請假委員：李炳南 沈美真 馬以工
黃煌雄 錢林慧君

主 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郭美玉

甲、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興善調查「據報載：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多名軍官疑似共同假借職務上之機會，貪瀆莫拉克風災後堆存於

海軍左營軍區內漂流木，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劉興善

請假委員：沈美真 馬以工 陳永祥
黃煌雄 錢林慧君

主席：陳健民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郭美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支領工作補助費、情報

（特勤）職務加給之適法性及合理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後續照本院監察調查處「核簽、核閱、簽注意見及結案報告書撰擬作業標準作業程序」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項規定辦理，由協查人員簽注意見逕送委員會。

二、本件決議如次：

（一）函請國家安全會議轉飭國家安全局確實檢討改進。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人事行政局依法確實辦理。

李委員復甸建議事項供參：鑒於部分行政院所屬機關對於本院糾正事項之檢討，流於書面說明，未確實改進。請本次巡察行政院領隊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杜委員善良於巡察時，向該院作適當的表達，並要求改善。

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林鉅銀 馬秀如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洪昭男 高鳳仙 余騰芳
趙榮耀 周陽山 李復甸
陳永祥 趙昌平

請假委員：沈美真 程仁宏 劉興善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檢陳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9 年 9 月 1 日巡察該會之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彙復辦理情形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為應業務需要，預定於明(100)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邀請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研究所副所長劉孟俊，以「ECFA 後，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對兩岸經貿關係的機會與挑戰」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及諮詢。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炳南、劉委員玉山調查：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主要以出售土地方式挹注財政收入，未能秉持永續經營理念，謀求國有土地利用效率及公義之平衡，更造成部分國有土地出售後，遭長期囤積等待價格上漲後再推案，或直接交易土地獲利，似有未善盡經營管理之責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請參酌洪委員昭男、葉委員耀鵬、林委員鉅銀、吳委員豐山等發言委員意見再予補充修正。)

二、李委員炳南、劉委員玉山提：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主要以出售土地方式挹注財政收入，未能秉持永續經營理念，謀求國有土地利

用效率及公義之平衡，更造成部分國有土地出售後，遭長期囤積等待價格上漲後再推案，或直接交易土地獲利，核有未善盡經營管理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三、李委員復甸、馬委員秀如、馬委員以工調查：據訴，品牌服飾業者與零售通路間之交易係採買賣模式，詎遭國稅局曲解為租賃，並裁處鉅額罰鍰，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陳訴事由內容修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五，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財政部酌參。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財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五，函請財政部參酌辦理。

六、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程委員仁宏、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人費用列支及管理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依調查委員意見刪除調查意見五及處理辦法三)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三、抄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經濟部檢討改進。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程委員仁宏、洪委員昭男、楊委員美鈴提：台電公司不比照「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之前提，係實施「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貫徹人員特別休假實施要點」可節省營運成本且不優於旨揭休假改進措施，惟實施後，經濟部迄未檢討，任令員工未事先專案簽准，於休假日照常出勤，支領未休假出勤加班費，增加退休金支出，違反「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貫徹人員特別休假實施要點」規定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關於本會 99 年 8 月 20 日巡察該會，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說明續復。

七、行政院主計處函復，關於本會 99 年 10 月 25 日巡察該處，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主計處說明續復。

八、經濟部函復，中油公司辦理「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北部供氣投資計畫」核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經濟部，同意中油公司每半年定期陳報本案後續辦理情形。

九、經濟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為蘭嶼達悟族鄉民陳訴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係違章建築，對於桶裝核廢料未妥善處理，影響環境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

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經濟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復函，函復陳訴人。

十、據訴，請本院委員，就其子劉姓學童因施打疫苗致死乙事，針對衛生署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之相關人員，核發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1N1 新型流感疫苗之藥品許可證有無行政疏失等情惠予調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一至八及核簽意見四、(二)，函復陳訴人參考。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苗栗縣政府未能積極有效處理竹南鎮農會陳○○君理事資格紛爭，拖延時日，任由地方紛爭久懸不決，核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暨陳○○君及葉○○君陳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陳○○君：「本案業經本會 99 年 11 月 3 日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所訴經核不符合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覆查之要件。」

二、有關竹南鎮農會總幹事陳○○之當選及候聘資格，非屬原調查範圍，宜請監察業務處另以新案處理。

十二、陳訴人續訴，有關臺北市國稅局及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辦理 81 年度、85 年度太極門稅務案件，涉違法隱匿證據公文、偽造文書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陳訴書所訴有關刑事違失部分，影送該案調查委員處理。

二、陳訴書所訴有關課稅違失部

分，影送財政部查明，並逕復陳訴人。

十三、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未能督促所屬善盡監督管理財團法人之責，造成政府累計捐助基金比率之計算失準；主計處長期漠視「累計政府捐助基金」之認定所延伸出之問題等，均有失當案，經彙整相關機關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一)，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十四、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所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四廠第 1、2 號機發電工程 99 年度第 2、3 季執行進度表」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毋須再按季函送進度報告。

十五、經濟部函復，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疑似准許新宇能源開發公司鉅額賒帳，致生龐大呆帳；又經濟部與該公司查處上開賒帳事件，亦涉有延壓及處分不當等情之糾正案及調查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二)，函請經濟部續辦見復。

十六、據訴，行政院衛生署長期坐視國內醫學中心內科、外科住院醫師超時工作問題之嚴重性，且該署未從法規面、制度面有效進行處理，顯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復陳情人參考。

十七、行政院函復，該院衛生署怠未建立健康食品市場端追蹤查驗機制，且相關稽查、督導考評計畫皆付之闕如，洵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

轉飭所屬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十八、行政院函復，國內獲得國家健康食品認證之「消脂茶飲」，遭披露「兒茶素」含量未達標示之 3 分之 1，且售價昂貴，恐有欺騙消費者之虞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十九、審計部函復，該部調查國營事業經營房地被占用、借用逾期或閒置情形，核有清理及活化成效欠佳，清查管控流於形式，房地資源未能有效利用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請貴部持續追蹤辦理。」

二十、經濟部函復，台灣金屬礦業公司廠區土地，受重金屬污染，影響居民健康、食用作物及養殖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經濟部督導所屬續辦，並請該部每 6 個月彙整執行情形提報到院。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財政部多年來對於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舉債措施未予督飭改正，該院主計處對縣市政府之預算籌編有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管制情事未予妥處，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宜蘭縣政府就「100 年度預算已覈實編列」、「訂定財政健全小組作業要點之內容」及「推動短、中、長期財政改善計畫」等情詳予說明見復。

二十二、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恆春區漁會第 14 屆理監事登記候選人資格複

審會議及改選事宜。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屏東縣政府辦理見復。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對農業金庫公司金融之營運規劃，有欠積極；未降低對該公司持有股權至法定上限比率；未督促該公司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輕忽投資風險等情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三，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為嘉義縣奮起湖老街自發生火災後，該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遲遲未能積極處理重建相關事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積極辦理續復。

二十五、據訴：為人事及金融主管當局，未依所定法規，核發金融保險事業實施儲金制前退休人員之退休金，及實施儲金制後退休人員保留年資結算給與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續訴內容並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二十六、財政部函復，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於 98 年間，擅將公司投資獲利分配予己及公司主管，涉嫌就地分贓與自肥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9 財調 67 存查。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據報載：歷年來屢傳多起印尼漁工殺害台籍船長事件，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重視或疏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部分結案。

二十八、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財團

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董事長邱○○，未以投資人利益立場支持雅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雅新公司）重整，反配合前董事長黃○○等圖謀公司控制權，損及投資大眾權益；另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迄未就需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黃○○所編制之不實財報調查懲戒，疑有包庇袒護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李委員復甸、馬委員秀如、楊委員美鈴調查。

二十九、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暨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董事長邱○○，未以投資人利益立場支持歌林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反而對該公司之重整計畫認可裁定提起抗告，疑意圖拖延重整計畫之執行，涉權利濫用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李委員復甸、馬委員秀如、楊委員美鈴調查。

三十、本院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對重整公司之重整計畫認可裁定所為之抗告，顯屬權利濫用並嚴重損害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航公司）之生存權與所有員工之工作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派李委員復甸、馬委員秀如、楊委員美鈴調查。

三十一、楊委員美鈴調查：據審計部函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檢查局疑似多名職員不實浮報差旅費，又該會未積極檢討妥處，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

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依調查委員意見修正調查意見一(四)第 16 頁文字，以及處理辦法第一項及第三項）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另相關人員之行政疏失責任，亦應一併為必要之查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意見函送法務部送請相關檢察機關併案參處。

五、調查報告通過後不公布。

三十二、劉委員玉山、李委員炳南、楊委員美鈴、黃委員武次提：99 年度「因應低碳生活趨勢，政府相關作為與措施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就「陸、結論與建議」研究參酌。

二、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建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社會各界參考。

三、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上網公布。

四、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另印製專書，函送相關機關、大學、圖書館及提供意見之專家學者參考。

五、本案協查人員協助委員專案調查研究，認真負責，送請監察調查處辦理敘獎事宜。

三十三、黃委員煌雄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承攬「台灣電力

公司火力發電系統設置全黑起動機組工程」，涉有未盡職責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十四、黃委員煌雄提：漢翔公司承攬台電公司火力系統設置全黑啟動機組統包採購案，成本估算及風險分析不實，會計處未為實質稽核，致生新台幣 1.7 億元損失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高鳳仙 李復甸
陳永祥 周陽山 趙昌平

請假委員：沈美真 陳健民 程仁宏
劉興善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及各級政府機關，將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涉有違失案，經交據財政部彙整法務部、內政部及交通部等機關函報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每半年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並檢附「中國國民黨黨產案相關事項處理經過大事紀要」一份供參。

二、行政院函復，南投縣政府辦理軍功寮溪堤防護岸工程未能配合工程期程執行相關應辦事項，又土地取得估算與實際價購金額落差甚大，肇致工程未竟，無法發揮堤防功能；且執行該工程土地價購及發放地價補償費作業等情，核有諸多疏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南投縣政府儘速依法律程序辦理見復。

三、財政部函復，澎湖縣馬公市山水上帝廟（下稱上帝廟）占用馬公市山水南段○○○○-1 地號 2 筆國有土地乙案之處理情形，暨澎湖縣政府函復本案興建違章建築後續使用執照申領事宜。提請 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復函部分，併案存查；另抄核簽意見(乙)第三項，函請澎湖縣政府依法辦理並續行查復。

四、臺北縣政府函復，有關新城實業公司陳訴，要求歸還該公司被強制接管之社區供水及污水處理設備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縣政府於協商結論確定後，將協商結論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未依規定補助（貼）山地鄉及離島地區桶裝瓦斯之運輸費用及差價；及內政部消防署迄未能有效掌握老舊鋼瓶在外流通數、任令液化石油氣業者違規使用倉庫、工寮等場所非法超量儲存，或以流動瓦斯鋼瓶車規避檢查等情，確有諸多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該會漁業署以海域調查為名，於台中縣至台南縣間海域進行表、中層拖網漁船試驗而影響漁民生計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散會：下午 2 時 32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高鳳仙 余騰芳 趙昌平
李復甸

請假委員：沈美真 程仁宏 葛永光
劉興善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關於政府有無輕忽中醫藥之長遠發展、中草藥材品質管理把關之機制及中醫藥之輔導調查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二、財政部函復，為長期培育具有體育潛能之優秀人才，政府現行培育計畫之獎助、鼓勵民間企業參與、娛樂稅法及相關稅法之減免措施等，財稅機關有無妥適配套措施，以符合國民體育法之目的與落實推展全民運動等情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財政部切實檢討見復，並於能源稅法完成立法前，定期（半年）函報其立法進度、相關配套措施、期間內該部相關具體作為及檢討娛樂稅修正或存廢情形到院。

三、桃園縣政府函復，該府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管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段赤塗崎小段○○-2 地號等 17 筆國有土地，疑似無條件提供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高爾夫球場，且未依法處理仍核發執照，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9 財調 97 存查。

四、行政院及該院人事行政局函復，該院勞工委員會就勞動派遣定義未善盡宣導責任，且遲至 98 年才首次進行勞動派遣

勞工權益專案檢查，放任業者長期違反勞動相關法令，核有違失之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

散會：下午 2 時 34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馬秀如 高鳳仙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趙昌平 陳永祥
馬以工 周陽山

請假委員：沈美真 程仁宏 黃武次
劉興善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陳美延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該署偵辦蘇澳漁會漁民詐領保險金乙案，提供偵訊錄影錄音光碟共計 3 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第三項並檢附原光碟，函請法務部辦理見復。

二、台灣糖業公司函復，有關「高雄加工出

口區成功專區」之高雄倉儲轉運園區投資開發辦理情形，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散會：下午 2 時 36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高鳳仙 李復甸 趙昌平

請假委員：沈美真 陳健民 程仁宏
葛永光 劉興善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有關追蹤查核行政院辦理國內失業問題糾正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8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趙榮耀

請假委員：沈美真 陳健民 程仁宏
劉興善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縣平溪鄉十分瀑布風景區周圍之國有土地，自民國 86 年遭民間業者竊占等情案，經據財政部函報臺北縣政府檢討情形，及交通部函報該部觀光局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妥處見復。

二、審計部函復，有關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經濟部水利署委託或補助縣市政府執行相關水利建設計畫疏失弊端調閱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決議，囑該部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雲林、嘉義、高雄等縣政府執行相關水利建設計畫逐案詳查；如查實重大違法情事，陳報到院調查究處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 98 財調 71 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陳永祥 周陽山
趙昌平

請假委員：沈美真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劉興善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陳美延

記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對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監督管理長期未

依法善盡職責，對國有非公用土地被私人占用之清理及處理效能偏低等情，均有違失乙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予查復。

散會：下午 2 時 42 分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周陽山

請假委員：沈美真 程仁宏 黃武次
劉興善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陳美延

記錄：林宗賓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駕駛李易昌於 97 年 10 月 2 日疑遭到電擊引發心肌梗塞死亡，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綜合組組長李○○等涉嫌掩蓋事實，並出具錯誤之災害初步報告

，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散會：下午 2 時 44 分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 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周陽山
馬以工 陳永祥 黃煌雄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秀如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請假委員：沈美真 葛永光

列席人員：教育部吳部長清基、中教司張司
長明文、徐科長振邦、林老師玉
慧、國教司楊司長昌裕、李研究
助理昕寧、臺南大學黃校長秀霜
、洪教授碧霞、國會組李執行秘
書明、邵專員雅芬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 錄：李致平

甲、專案報告

一、本會提：「台灣學生參與 PISA 評量成
績大幅滑落之探究及因應措施」，邀請
教育部部長率同相關人員及學者專家到
院專題報告。

決定：（一）對教育部報告內容及吳部長
在教育工作上的努力殊值肯

定。

（二）請教育部於紀錄確認後 1 個
月內將委員提問彙整以書面
答復。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檢送本院教
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該會會議紀錄 1 份
。報請 鑒督。

決定：洽悉。

三、國立臺灣博物館函：檢陳本院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巡察該館會議紀錄乙份。報請
鑒督。

決定：洽悉。

丙、討論事項

一、吳委員豐山、尹委員祚芊調查：國立宜
蘭大學、臺灣科技大學、臺北科技大學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及臺中護理專科學
校等國立大專院校第二校區開發作業延
宕，主管機關教育部原核定過程涉及草
率、監督控管機制疑有闕漏等情，及目
前國內大專院校家數是否太多，將來就
學市場是否會形成供過於求乙案之報告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教
育部。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確
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吳委員豐山、尹委員祚芊提：部分國立
大專校院僅為升格而先行取得第二校區
土地，並未進行開發情事，教育部未積
極督促其辦理，缺乏監督控管作業；未

依各校面臨之困境務實檢討，對無開發必要且未依限開發者，未依規定逕予撤銷籌設；對校地面積長期不符規定之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未積極協助該校議定解決方案，嚴重影響師生權益，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陳委員健民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六期運動區興建工程」及「環山運動場興建工程」，疑似未達原投資效益及增加公帑支出等，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國立政治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尹委員祚芊調查：報載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命題標準不一，欠缺鑑別度，已嚴重影響考生士氣，而國家編列高額教育預算，卻因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命題，導致大部分學生失去學習興趣，相關權責機關是否善盡職責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督導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檢討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五、趙委員昌平調查：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僑務委員會採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將客家電視台、原住民族電視台及臺灣宏觀電視台等

頻道節目製播交由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疑似違反公共電視法及廣播電視法等相關規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六、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周委員陽山、李委員炳南調查：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七星基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99 年 1 月 21 日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撤銷，致開發許可均歸於無效，影響廠商投資意願與政府威信；相關單位有無違失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酌林委員鉅銀意見修正文字)

(二)抄調查意見一、五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五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三、五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司法院參考卓酌。

(六)抄調查意見三、五函復陳訴人。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七、召集人提：本會 100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討論事項第 7、8、10 案合併處理。

(二)修正通過。

(三)專案調查研究題目 2 項「我國高等教育因應少子化及國際化相關政策與問題之探討

」、「五大文化園區永續發展之成效與檢討」，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整後送請全體委員自由選認。

八、本會提：近年來教育部開放增設大專校院，自 83 學年度至 98 學年度大專校院之校數及學生人數遽增，校數由 130 校增至 164 校，學生人數由 72 萬 180 人增至 133 萬 6,592 人，增加幅度達 86%。但近年來我國生育率持續下降，國中小學生人數銳減，10 年來已減少 34 萬 2,000 人，減幅達 11.9%。在少子化的趨勢下，各級學校所面臨之問題及主管機關因應措施為何，實有深入探究必要。提請 討論案。

決議：與討論事項第 7、10 案合併處理。

九、據朱嘉華君陳訴：為嘉義市政府教育處以性別劃分國民教育學區，長期漠視社區學童正常就學權益，涉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且其學區劃分方式不符就近入學及便利就讀需求，損及社區永續發展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俟教育部就巡察提示事項函復後再議）

十、本會提：為瞭解我國教育改革實施情形與面臨困境，本院曾於 92 年成立「教育改革總體檢」小組，就教育改革之政策、法令、執行成效、執行缺失等層面進行調查，並提出專案調查報告在案；茲因近來教育問題層出不窮，媒體報導甚多，影響至深且鉅，實有再深入調查檢視之必要。提請 討論案。

決議：與討論事項第 7、8 案合併處理。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有關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未評估萬里第二校區地形陡峭，復未適時檢討開發政策，致已取得之校地閒

置多年，且未於規定期限內修正水土保持規劃書，相關行政作為涉有違失案，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賡續督導所屬辦理，並每 6 個月將具體續辦情形見復。

十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為該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派員稽察臺東縣政府及臺東縣東河鄉東河國民小學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之拆除重建工程，據報其執行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移監察業務處送請地方巡察組委員參考。

十三、行政院新聞局函：有關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委員巡察該局提示事項後續說明之審核意見，復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再函請行政院新聞局檢討說明見復。

十四、教育部函復：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頻傳，各級督學有無怠忽職守、主管機關防制措施及狼師聘用機制等情，仍請該部俟「教師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完成修法後答復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教師法」部分併案存查。
（二）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函請教育部逕行列管，俟修法完成後再行函復本院。

十五、據周志美君等陳訴，本院調查「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行政違失人民陳訴案」調查報告部分內容與法令規定牴觸，造成聲譽受損，請釋疑等情案。提

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
存查。

十六、據魏仲良君續訴 4 件：為渠遭臺灣觀光學院不法資遣案，對所質疑問未要求教育部回覆，懲處人員部分亦未交待；本院處理之行政效率有待改善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情書移請監察業務處
就其重點二說明逕復。

(二)影附陳情書函請教育部併案
〔本院 99 年 11 月 17 日(99)
院台教字第 0992400592 號
函〕處理逕復陳訴人。

十七、史英等 6 人陳訴：行政院新聞局涉嫌蓄意破壞公視董監事審查會之民主制衡機制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史英等陳訴人。

十八、法務部函：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同大學和平與安全研究中心前主任蔡武雄，其成果報告涉抄襲案，轉飭所屬調查局就調查意見二(一)3、5(1)、(2)、7 及(二)之 3、4 部分查處相關人員有無涉及刑事不法情事，復如說明三、四。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法務部
處理見復。

十九、教育部函復陳世榮之書函副本：渠陳訴遭前任職之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以涉學生體罰事件，函請提考績委員會審議核處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
存查。

二十、臺中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光正國中及立新國小操場 PU 跑道使用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中縣政府確
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十一、中央研究院函復：關於該院對於具文化性、歷史性文物管理未臻周妥，疑有闕漏 1 案，該院之檢討改進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中央研究院儘速將「畫作
估價方式」後續檢討作為查處見
復。

二十二、據狄甘瑞 (Richard de Canio) 君續訴 2 件：為國立成功大學對其不予續聘不當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定古蹟霧峰林宅修復工程違失案之辦理情形，仍囑轉飭所屬將第二期修復工程及再利用計畫，及「國定古蹟霧峰林宅修復再利用推動委員會」之執行情形定期(每半年)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二十四、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函復：檢陳該會對「政府對傑出運動員培育與輔導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案，有關該會提供相關辦法規定乙節之審核意見回復資料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有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尚有待切實改善情事，抄核簽意見並影附復函送請「體委會對本國具潛力運動選手之培訓養成及國家體育整體制度」調查委員併案卓處(99、7、23 院台調壹字第 0990800594 號函派查案)。

二十五、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臺中市政府遲未完成「惠來遺址」法定公告

程序涉有違失案，該會之檢討改進等情。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六、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蘭陽博物館「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1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七、佛光大學函：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巡察該校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八、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函：檢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剝皮寮及鄉土教育中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一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九、淡江大學函：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該校（蘭陽校區）委員指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審計部函：該部前於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檢陳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民國 98 年度業務報告書（含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審核報告一案，其中有關該基金會 98 年度決算報告，尚未完成法定提報程序 1 節，謹將後續查處結果，陳復如說明二，敬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

三十一、陳阿萑 99 年 11 月 25 日傳真 99 年 9 月 27 日續訴：為桃園縣政府徵收渠龜山鄉土地及地上物案，公告徵收函是否屆滿 30 日及是否失效等情，請釋疑。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十二、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就補助臺南縣政府辦理「蕭壩文化園區－中小學科學教育中心」之預算支用合法性乙節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十三、黃委員武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教育部補助國家圖書館籌設南部館籌備服務處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教育部暨所屬國家圖書館。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並請依法處理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十四、黃委員武次提：教育部補助國家圖書館執行「國家圖書館南部館籌備服務處籌設計畫」，詎未經行政院核定，亦未依行政院函示「不另設籌備服務處」，逕行核定該計畫，並同意先行補助國家圖書館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指示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成立南部館籌備服務處，辦理掛牌及營運等相關事宜，雖僅歷經 3 個月，即告暫緩執行，然已執行之大部分經費形同虛耗；且國家圖書館或逕予流用該計畫經費；或逕繼續支付教育部已函示停止補助後且未發生權責之項目；所購置財產及物品迄今仍有閒置情事，經費支用未達預期效益，教育部亦涉有監督未周之處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十五、高委員鳳仙調查：臺南市政府文化觀光處 92 年間辦理亞太美術館評估報告採購案，其中「國內美術館型態與資源調查案」與「亞洲主要國家美術館型

態與資源調查案」疑似未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涉有違失；又相關主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管理職責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十六、馬委員以工審查：審計部函陳「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民國 98 年度決算書(含工作成果)審核報告之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審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處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復甸 洪昭男
洪德旋 高鳳仙 黃武次
趙昌平

請假委員：沈美真 葛永光 劉興善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辦理第三校區規劃及土地使用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確實持續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四函請教育部督飭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依法辦理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黃委員煌雄提：臺中高農未能於申請撥用前審慎評估國有土地之管理維護能力，於取得校地後，既未依原撥用目的使用，亦未依法排除占用，任其閒置未能善加管理利用，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又該校便宜行事，以一紙公函同意大肚鄉公所及臺中縣政府使用該校第三校區部分土地，顯與土地法及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未合，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內湖高中辦理新生健康檢查，其健檢之相關行政作業程序涉有違失檢討改善之審核意見，檢附教育部函報會同該院衛生署及臺北市政府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抄糾正事項及核簽意見彙整表，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自行列管並持續追蹤辦理。

四、行政院衛生署函復 2 件：有關臺北市立內湖高中一年級新生健康檢查，事前校方未依規定徵詢家長同意及告知學生健檢相關行政作業程序，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懲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轉請業務管轄單位檢討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執行「藝術村興建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檢討情形於每年年終函復案，經交據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督飭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積極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陳健民
黃武次

請假委員：沈美真 葛永光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執行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大台北新劇院興建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二)抄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儘速邀集相關主管機關研商可行之解決方案或另覓其他解套方案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趙委員榮耀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對本案大台北新劇院興建計畫之規劃自 93 年迄今近 7 年，仍處先期規劃之前置作業階段，其執行策略規劃、興建開發模式一再反覆，搖擺不定，延宕計畫時程；又該會未於本案先期委託規劃案之契約內限制顧問廠商之修正次數以及明訂審查修正之期程，亦無相關契約罰則予以規範，肇致計畫審查一再修正，延宕綜合規劃報告報行政院期程等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周委員陽山、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調查：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弊端叢生，屢遭檢調單位調查起訴，致內部人員

士氣低落、人心惶惶；又故宮南院疑似定位不明，造成公帑嚴重浪費；針對故宮內部控管機制有無闕漏及人員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三提案糾正行政院。

(二)調查意見提案糾正國立故宮博物院。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周委員陽山、馬委員以工、馬委員秀如提：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歷次規劃架構，對於故宮之組織定位未臻明確，近十年來，因政治因素介入，故宮院長更迭不斷，人浮於事、內部士氣低落；故宮對於內部管控之文物清點、安全維護管理、公文管考等效能不彰；且行政院及故宮對於南院籌建計畫之決策過程草率，違反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等規定，不僅釀成國際廠商履約爭議，蹉跎時機，浪費公帑，造成當地民眾對政府失去信任感，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有關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附設「學術活動中心」全案歷次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按年定期將營運情形函報本院後併案暫存。

六、行政院函：檢送「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修正計畫書」（核定本）1份，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 2 件及國立故宮博物院令 1 件：為國立故宮博物院未依契約內容執行

文物線上遊戲採購案期末驗收查核，肇致政府投資無法發揮預期效能；嗣未妥適控管承商構建進度，致上市營運期程一再延宕，亦未對承商即時求償，錯失先機；又對承商核報之實際製作支出，未能確實查核，致生覈實撥款與支出憑證查核存有落差，均核有疏失糾正案，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函報檢討改進及議處人員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洪德旋 高鳳仙
黃武次 趙昌平

請假委員：沈美真 葛永光 劉興善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 2 件：有關天母體育場變更為臺北市立體育學院用地，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51 條規定案之辦理情形，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將臺北市政府之處
理結果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8 分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黃武次

請假委員：沈美真 葛永光 劉興善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該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辦理「樂生療養院」為「暫定古蹟」案之後續處理情形，經交據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函報後

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調查意見及本次簽核意見彙整表，再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處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及結果於文到 6 個月內查處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前主任陳治安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59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98 年度澄字第 3224 號

被付懲戒人

陳治安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前主任
（98 年 5 月 1 日調任陸軍司令部委員；99 年 5 月 1 日命令退伍）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陳治安涉嫌違法失職，應否懲戒，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98 年 11 月 13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刑

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撤銷原議決，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前主任陳治安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59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9 年度鑑字第 11828 號

被付懲戒人

陳治安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前主任
（98 年 5 月 1 日調任陸軍司令部
委員；99 年 5 月 1 日命令退伍）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陳治安休職，期間壹年。

事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主任陳治安少將未依規定程序擅改該中心留值規定，復指示所屬竄改公文，及刪除公文檔案資料，以不法手段，企圖掩飾真相及規避調查，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附件一至附件十省略）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第一次申辯意旨：

申辯人陳治安因違法失職一案經監察院移送審議，申辯人係於 98 年 6 月 24 日接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通知，謹遵期依法申辯如下，敬請鑒察：

監察院彈劾案文係以：申辯人於就任生產製造中心主任後，涉有未依規定程序擅改該中心留值規定，指示所屬竄改公文，以及刪除公文電腦檔案資料等情事，以不法手段，企圖掩飾真相及規避調查，核有重大違失，故提案彈劾，並付懲戒。

一、「生產製造中心暨所屬各單位留值規定」歷來均係由生產製造中心主任權責決定之，申辯人並無所謂「擅改」、「竄改」可言：

（一）申辯人於生產製造中心主任任內所核定之「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值勤規定」，與前主任於 95 年 5 月 4 日昭銘字第 0950002769 號令訂頒之「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留值規定」，本即「生產製造中心主任」有權核決製作之文書，監察院彈劾案文認定申辯人「擅改」規定，實有誤會：

1. 依據生產製造中心的上級機關，即國防部軍備局，於 92 年 10 月 9 日令頒的「本局正（副）主管假日留守暫行作業規定」（附件一）第陸條「一般規定」第一項：「各中心應參照本規定，訂定本單位留守作業規定（副知本局）據以執行。」可知軍備局本即授權其下屬的「各中心」（包括申辯人原任主管的「生產製造中心」，請參看附件一本令稿正本

收文單位），訂定各該單位的留守作業規定。

2. 申辯人於擔任生產製造中心主任任內所核頒之「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值勤規定」（詳附件二），係本於上述軍備局的授權，並鑑於生產製造中心本部歷來慣例、以及參照國軍「軍備局水源營區」、「中科院」、「軍備局營產工程中心」、「軍備局鑑測中心」等各單位均採「電話輪值」方式，而將此種事實上在執行中、且已行之有年的所謂「電話輪值」的作法明文化。本項規定的適用範圍是「中心本部」（詳附件二第貳條：「目的：為使『中心本部』各級幹部…」、第參條：「執行構想：…詳予律定『中心本部』留值作法…」）與 95 年 5 月 4 日昭銘字第 0950002769 號令訂頒之「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留值規定」，適用範圍達生產製造中心「所屬各級部隊」不同（詳附件三令稿正本收文單位）。
3. 查 95 年 5 月 4 日昭銘字第 0950002769 號令訂頒之「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留值規定」（詳附件三），係由與申辯人同職級的前生產製造中心主任核頒，其制訂依據與申辯人批核之上述規定不同，惟附件三的規定，亦同時廢止了 93 年前任主任核頒的

93 年 11 月 30 日昭銘字第 0930008430 號令頒「本中心暨所屬各單位留值規定」（參附件三令稿說明一），更可證明此等規定的頒行本屬生產製造中心主任的核決權限範圍，且就任在後的主任，本有權因時制宜，修改之前的規定。既為申辯人有權製作的文書，何有「擅改」可言？

(二) 申辯人本已指示「援例辦理」，制訂規定本就是為使規定與長期存在的作法相結合，以為內部作業依循：

1. 查申辯人於 97 年 8 月 1 日到生產中心任職主任，關於中心本部之值勤規定，本已指示「援例辦理」，並曾指示承辦人員擬稿交申辯人批示存查，以為中心作業依據（97 年 9 月 23 日稿，詳附件二）。然，媒體於 98 年 4 月間關切詢問生製中心副主任蕭治群少將於 98 年 4 月 17 日至 19 日間留值情形時，申辯人調閱 97 年 9 月 23 日簽呈，發現原簽太過簡略，故承辦單位副組長張紹芳上校建議應依據慣例實情更正規定內容，以免因規定文字疏漏，長期而言反覆滋生困擾，申辯人對此建議亦未表示反對。
2. 申辯人絕未「指示」承辦人「竄改」或「直接修改」97 年 9 月 23 日稿件。如有疑義，申辯人請求與相關人員對質，以明事實。
3. 關於承辦人直接修改 97 年 9 月 23 日稿件乙事，申辯人從來未給予任何指示。申辯人未糾正承辦人重簽的稿件，而直接簽核，係

考慮到：

- (1)所有簽署的人都是本來即有權製作該文書的人，所修改的也是自己製作的文書；
- (2)「電話輪值」的作法本來就是慣例，且係一直在執行中，其生效日期本來即應該在前。

(三)申辯人於生產製造中心主任任內所核定之「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值勤規定」，係為反映事實上的情況，其內容應非「不實」；如果該規定因為行政與公文程序不完備而無效，則應該更無「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可言：

- 1.關於監察院彈劾案文中所指稱，申辯人「未廢止 95 年 5 月 4 日昭銘字第 0950002769 號令訂頒之『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留值規定』（詳附件三）」、「僅完成批示核定、但未正式令頒『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值勤規定』」、「未呈報軍備局核備」、「法規修訂及行政作業不完備」等情，申辯人確實未充分瞭解行政程序要求，而認為「完成批示核定」已足生法規效力，且申辯人本即有權批示。
- 2.如果申辯人所核定之「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值勤規定」因程序有瑕疵而不生效力，則對於既有規定既然不生影響，應更無「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可言。

二、相關電腦檔案，因伺服器中資料本來

即不可能刪除，資訊人員均可還原調閱，且另有紙本存檔，監察院彈劾案文指稱申辯人指示刪除公文檔案資料，企圖規避調查，與實情不符：

關於監察院彈劾案文第 2 頁所述：申辯人指示張新源中校於 98 年 4 月 27 日 23 時 30 分許，在資訊人員協助下，將電腦中該偽造簽呈及檔案資料夾全部刪除乙節，實是為整理電腦檔案、方便針對各級單位要求提供資料之準備，而進行的另一項獨立作業。申辯人認為伺服器中資料本來即不可能刪除，縱有刪除動作，資訊人員仍可因需要，而隨時將檔案還原調閱，且另有紙本存檔，故所謂「企圖規避調查」等說法，實屬臆測之詞。

三、98 年 4 月 30 日國防部長已就本件付懲戒同一事實，核批對於申辯人下列懲處：

- (一)「督導不周，擅改規定」記過一次。
- (二)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調任陸軍司令部委員。
- (三)涉嫌偽造文書部分移送軍法偵辦。

四、依最高法院歷來一貫見解，刑法偽造、變造文書罪，應指「無製作權」不法製作者而言，若為有權製作之人製作自己之文書，縱有不實之記載，也不構成刑法偽造文書之罪；而無製作權人冒用他人名義製作內容不實之文書，尚須「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如係因文件內容不實，而加以更正為與事實相符，亦無「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可言：

查刑法所謂「偽造」，以「無製作權人偽造他人名義的文書」為犯罪的構成要件之一。最高法院 47 年台上字

第 365 號判例即謂：「…偽造文書罪，指無製作權不法製造者而言，若自己之文書，縱有不實之記載，要難構成本條之罪。本件上訴人林石桂為楊連賜、陳金福等所立之借據，既係其本人之名義，即為有權製作之文書，縱有虛妄，亦不能成立該條之罪。」此外，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1817 號判決：「刑法上之偽造文書，係指無製作權之冒用他人名義，作成文書而為不實之記載；而變造文書，則指無製作權人變更他人作成之真正文書之內容而言」，且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7335 號判決：「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指無製作權人而冒用或捏造他人名義製作該文書為構成要件；所謂變造文書，係就他人所製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之謂。」可見法院實務上對於「偽造」或「變造」，均以「有無製作權」為犯罪成立的重要認定標準。本件，申辯人係「有製作權之人」以「自己名義」製作文件，故與偽造文書罪「無製作權人」、「冒用或捏造他人名義」或「變更他人真正文書之內容」等違法的構成要件，均不相符。

此外，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4181 號判決要旨：「刑法第二百十條之偽造文書罪，採形式主義，以無製作權人虛捏或假冒他人名義製作內容不實之文書，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要件，且須二者兼備始可。」公文書部分，也有最高法院 91 年台上字第 7541 號判決足稽：「刑法第二十一條偽造公文書罪，係以無製作權之人，捏造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為其要件，係處罰有形之偽造，乃製作文書者虛捏或冒用他人名義為虛偽之公文書，且有害於公共信用及社會交往之安全者，始有成立該罪之可能，即刑法第二百十條至第二百十二條所謂偽造之文書，必須文書之名義人非屬真正，同時其內容亦復欠真實，方為相當，此觀同法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五條就自己名義製作之文書而屬於無形之偽造特設處罰之規定，即足反證各該條規定以外之無形偽造，概在不罰之列，要無庸疑。」至於所謂「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實務上見解為：「某甲確實為高中畢業，於換身分證時，因戶政人員錯誤將教育程度欄內誤載為國校畢業與實情不符，某甲乃自行更正為高中畢業，並不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與刑法第二百十二條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不合，應不負刑責」（請參看司法院(81)廳刑一字第 4047 號刑事法律座談會決議內容）。

五、刑法第二百十三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須以公務員「明知為不實」而登載，且「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兩者兼具為要件；查刑法第二百十三條規定：「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依最高法院實務見解：「刑法第二百十三條不實登載公文書罪之成立，除客觀上公務員在其職務上所掌公文書，有為虛偽不實之登載行為，且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外，其在主觀上需明知為不實。所謂明知係指直接之故意而言。」

（請參看最高法院 69 台上 595 號判決）。

查，對於媒體詢問蕭治群副主任留值情形乙節，原與申辯人無關。申辯人係在調閱資料的過程，發現原簽呈寫得不夠清楚。申辯人原認為應該勇於面對規定不周延的缺失，及時更正，完善制度，以免規定與事實有落差，或是因為解釋不一，反覆造成困擾，實無任何企圖掩飾真相及規避調查之故意。此外，根據上述法院實務對於偽造文書相關見解，本案系爭文件內容，本即屬申辯人權責的範圍，申辯人係有權製作之人，且係以申辯人自己的名義也無「明知不實而登載」的故意。且因更正後之內容與實情相符，應不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另，就所謂申辯人指示刪除電腦檔案以企圖規避調查乙節，則與實情完全不符。而針對申辯人因未詳查行政程序規定，致生法規修訂作業疏失部分，國防部已對申辯人處以調職、記過以及移送軍法調查等懲處。對於申辯人有所違失部分，已予以重懲，敬請貴會諒察。

六、證據附件（均影本在卷）：（附件一至附件三省略）

被付懲戒人第二次申辯意旨：

申辯人就監察院彈劾案文所指事項，謹分陳如下：

一、有關申辯人自 97 年 8 月 1 日任職於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主任時（下稱生製中心），申辯人確曾口頭指示生製中心正（副）主官於假日可採電話輪值之方式為之部分：

申辯人確有為上開指示，但以電話輪值

方式是依生製中心 95 年 5 月 4 日之往例，及參考軍備局本部及下屬各單位亦採電話輪值之方式，而非申辯人之創舉或故意違反上級規定而為，此有生製中心依國防部軍備局 92 年 10 月 9 日（92）昌日字第 5018 號令及國防部軍備局水源營區各級值日官兵值勤規定（現仍屬有效並據以執行），生製中心訂頒之 93 年 11 月 30 日昭銘字第 093000 08430 號令及簽呈可證（附件一），此令並呈報軍備局核備，男生製中心政戰主任徐秋成上校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亦證陳「我自 94 年 11 月到中心擔任政戰主任，當時是以電話留值方式留守…」（附件二），另證人張新源中校亦證陳「就我所知 93 年本中心有簽奉當時的中心主任核准電話留值。」（附件三），雖生製中心於 95 年 5 月 4 日由當時之中心主任核示改採在營留值，惟假日留值之方式，如附件一所載屬生製中心主任之權責，故申辯人依上級（即軍備局）現行作法及其他同級之中心等均採電話留值之方式，裁示生製中心假日亦採電話留值方式為之。此為申辯人指示生製中心正（副）主官假日採電話留值之原因。

二、有關申辯人指示所屬竄改公文及刪除該公文電腦檔案資料部分：

- 1.申辯人就此部分亦自承有倒押日期之違失，也因而遭國防部軍備局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之規定核定記過一次及調離本職，改調陸軍司令部委員。
- 2.又如附件一所載，生製中心正副主官假日如何留值屬中心主任之權責，97 年 9 月 23 日中心承辦人張新源中校曾就中心所屬軍官輪值高勤官及值日

官之作法予以修正，嗣於 98 年 4 月 23 日因生製中心副主任蕭治群少將，遭檢舉於假日輪值時返家未在營之事，軍備局查詢生製中心正副主官假日輪值之方式時，因發現該簽呈並未就中心正副主官之留值方式重為律定，又因生製中心自申辯人於 97 年 8 月 1 日到任後，自 10 月開始即採假日電話輪值方式留值，業管單位即綜合組副組長張紹芳上校本於與實況結合，逕指示承辦人張新源中校，依 97 年 9 月 23 日之簽呈重簽，並參考生製中心於 95 年 5 月 4 日所訂之「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中心戰情人員留值規定」重新檢討訂定中心本部留值規定，併作為再次簽呈之附件，以備令頒。申辯人當時係尊重業管專業，同意採用張紹芳上校之建議，並非彈劾案文所指「指示所屬」竄改公文，實係由張紹芳副組長命令張新源中校依渠指示，重新製作主旨相同之簽呈公文書，此有張新源中校於前開檢察署 98 年 5 月 4 日應訊時證陳是由張紹芳上校指示如何重簽及刪除留值規定（附件四）。另於 98 年 4 月 23 日另行簽訂之簽呈，因生製中心在 97 年 10 月起即將正、副主官假日留值方式改為「電話留值」，惟原於 97 年 9 月 23 日之簽呈並未律定，為配合現況並維公文之正確性，才將 98 年 4 月 23 日簽呈之批示日期倒押登載為 97 年 9 月 23 日，且因不諳法律，以致不知可在簽呈附記「本簽呈規定之事項溯自何時生效」，以致有上述倒填日期之違法行為。惟誠因未受法律教育，一時失慮，便宜行事，申辯人迄今後悔不

已，亦因此已遭受最嚴厲之處分。

3. 另有關指示刪除 98 年 4 月 23 日簽呈之電腦檔案資料，是因該簽呈事後經軍備局長官告知，該簽呈因未據此發布命令亦未上呈核備而無效，且國防部軍法司 4 月 27 日會辦稿亦認簽呈尚不符行政程序法 160 條第 1 項規定不生效（如附件五），渠認既屬無效，即無存檔之必要才指示整理及刪除，但紙本及電腦主記憶檔仍保存備查，事後申辯人於相關單位調查前亦主動向軍備局長官坦誠報告經過，絕無掩飾真相或規避調查之意圖。

綜上所陳，申辯人自軍校畢業後在軍中服役期間，秉持軍官基礎養成教育之精神認真學習、遵守法規、不違法犯紀、克盡職責、任勞任怨、謹慎勤勉、清廉自守、潔身自愛，無不良嗜好，一切生活準則均按軍方規律行事，及依據法令事項以為作業之基礎，全力以赴。服役期間多次完成艱鉅任務及節省公款，深受各級長官肯定及好評，並獲多次績效功獎。此次過失，出發點與動機純為反映現況，絕無故意違法企圖，上開各項事實，於相關單位調查時，即已完全配合說明，提供相關資料，且自承確有違失，亦因此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規定受記過調職之嚴厲懲處，申辯人亦深感自責與愧疚；懇求貴會給予自新機會，申辯人亦當更努力報效國家，為國軍盡個人綿薄之力。

三、證據附件（均影本在卷）：（附件一至附件五省略）

被付懲戒人第三次申辯意旨：

本件申辯人雖經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判決認申辯人係擔任警戒職務之人，擅離勤務所在

地，而科處徒刑八月確定。惟：

- 一、申辯人擔任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主任時，生製中心正、副主官假日輪值之方式係由中心主任依職權，以命令定之，故到任後（97 年 10 月起）即依下屬建議，依上級機關即國防部軍備局所採電話留值方式實施（附件一、二）。
- 二、生製中心以往亦曾採電話留值方式（附件三）。
- 三、又依軍事法院科處罪刑之依據，即生製中心 95 年 5 月 4 日昭銘字第 0950002769 號令之留值規定：陸、一般規定。伍、明定。如有違反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懲處（附件四）。申辯人已因本案而記過調職並命令退伍。
- 四、申辯人於輪值期日雖未在營，但係赴軍備局洽公或至下級單位督導，並非藉機休假（附件五），另見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判決書第 20 頁。
- 五、證據附件（均影本在卷）：（附件一至附件五省略）

丙、監察院原提案委員核閱意見：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第一次申辯意旨之核閱意見：

- 一、查國防部軍備局 92 年 10 月 9 日昌日字第 0920005018 號令訂頒「軍備局正（副）主管假日留守暫行作業規定」，於陸、一、規定：「各中心應參照本規定，訂定本單位留守作業規定（副知本局）據以執行。」（詳彈劾案文附件二），亦即軍備局所屬各中心應參照該規定，訂定各單位留守作業規定，並副知軍備局，據以執行。而軍備局生製中心 95 年 5 月 4 日以昭銘字第 0950002769 號令訂頒「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各級部隊重

要幹部暨戰情人員留值規定」時，即依此函報軍備局核備在案。且於肆、一、律定實施：中心本部平日由正（副）主官、政戰主管保持乙員在營，假日由正（副）主官、政戰主管輪值（詳附件三）。是以，生製中心對該留值規定，若有後續修訂，亦應函報軍備局核備，才符合規定程序。但被付懲戒人陳治安 97 年 8 月 1 日到任後，口頭應允中心本部重要幹部以「電話留值」取代「在營留值」之指示，並未修改 95 年 5 月 4 日昭銘字第 0950002769 號令訂頒之「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留值規定」及呈報軍備局核備。被付懲戒人卻以此為其生製中心主任之權責置辯，完全漠視「軍備局正（副）主管假日留守暫行作業規定」陸、一、規定之程序，顯為強辯之詞，委不可採。

- 二、另生製中心 97 年 9 月 23 日「中心本部戰情人員輪值修訂事宜」簽呈，承辦人張新源中校於公文中原僅建議將晉升滿 2 年資深中校納入高勤官輪值，且經被付懲戒人陳治安批示後，於 97 年 10 月 1 日起執行。係媒體查詢有關生製中心副主任蕭治群少將未依規定於 98 年 4 月 17 日至 19 日在營留值情事，被付懲戒人調閱相關資料發現，渠口頭應允中心本部重要幹部以「電話留值」取代「在營留值」之指示，法規修訂及行政作業不完備。才於 98 年 4 月 23 日指示張新源中校修改 97 年 9 月 23 日「中心本部戰情人員輪值修訂事宜」之簽呈，於說明三後段增列「…；另本中心重要幹部

值勤規定一併修正如附件」，並檢附未經生製中心令頒及呈報軍備局核備之「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值勤規定」作為附件後，由張新源中校、張紹芳上校、副主任張振堂上校重新核章及被付懲戒人重新批示，但署押日期仍均填寫為 97 年 9 月 23 日；而該附件內容則完全刪除中心本部平日由正（副）主官、政戰主管保持乙員在營，假日由正（副）主官、政戰主管輪值之規定。（詳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據上，被付懲戒人為掩飾未依規定程序擅改留值規定之違失，指示所屬竄改 97 年 9 月 23 日「中心本部戰情人員輪值修訂事宜」簽呈之事證明確，卻辯稱係因上開簽呈太過簡略，為避免因規定文字疏漏，滋生困擾，乃依建議更正內容；至於新增之附件「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值勤規定」，係為反映事實上的情況，其內容應非「不實」，且為渠有權核決製作之文書，論述倒果為因，不合邏輯，顯係狡辯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三、至於被付懲戒人指示張新源中校於 98 年 4 月 27 日 23 時 30 分許，在資訊室吳昇運少校及綜合組胡寧康中校協助下，將電腦中該偽造簽呈及檔案資料夾全部刪除，以不法手段，企圖掩飾真相及規避調查乙節，被付懲戒人辯稱伺服器中資料本來即不可能刪除，資訊人員均可還原調閱，且另有紙本存檔，故指渠指示張新源中校刪除公文檔案資料，企圖規避調查，與實情不符。惟證諸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

軍紀監察處對本案之調查報告（詳附件七），事證明確且坦承犯行在案，故被付懲戒人之主張，純為辯解卸責之詞，至為灼然。

四、被付懲戒人於媒體關切詢問生製中心副主任蕭治群少將依其違法指示未在營留值後，竟指示所屬竄改 97 年 9 月 23 日「中心本部戰情人員輪值修訂事宜」簽呈，及刪除該簽呈電腦檔案資料，以不法手段，企圖掩飾真相及規避調查，除行政責任外，依陸海空軍刑法第 76 條之規定，亦涉違反刑法第 213 條之規定，應負公文書登載不實相關罪責。是以，國防部對被付懲戒人核予記過乙次處分，調離現職（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調任陸軍司令部委員），並移送軍法偵辦，惟刑事責任允宜由軍法機關偵審判定。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第二次申辯意旨核閱意見：

一、被付懲戒人陳治安口頭指示生製中心正（副）主官於假日可採電話輪值部分：

1. 被付懲戒人於申辯書中坦承，渠於 97 年 8 月 1 日擔任生製中心主任後，確曾口頭指示生製中心正（副）主官於 97 年 10 月起，假日可採電話輪值，惟辯稱此屬生製中心主任之權責。然查國防部軍備局 92 年 10 月 9 日昌日字第 0920005018 號令訂頒「軍備局正（副）主管假日留守暫行作業規定」，於陸、一、規定：「各中心應參照本規定，訂定本單位留守作業規定（副知本局）據以執行。」（詳彈劾案文附件二）亦即軍備局所屬各中心應參照該規定，訂定各單位留守作業規定，並副知軍備局，據以執行。故

軍備局生製中心於 95 年 5 月 4 日以昭銘字第 0950002769 號令訂頒「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留值規定」時，即依此函報軍備局核備在案，並律定中心本部平日由正（副）主官、政戰主管保持乙員在營，假日由正（副）主官、政戰主管輪值。（詳彈劾案文附件三）。據此，生製中心對該留值規定，若有後續修訂，亦應函報軍備局核備，才符合規定程序。但被付懲戒人僅口頭指示生製中心正（副）主官於 97 年 10 月起，假日可採電話輪值，並未修改 95 年 5 月 4 日昭銘字第 0950002769 號令訂頒之「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留值規定」及呈報軍備局核備，卻辯稱此為主任之權責，殊不知法規雖賦予主任職權，但必須依法行使，具備正當法律程序，方具實質正當效力，否則即屬違法之行為，被付彈劾人不此之圖，卻巧言辯解，益證任事用法之違誤。

2. 至於被付懲戒人援引國防部軍備局 92 年 10 月 9 日(92)昌日字第 0920005018 號令、國防部軍備局水源營區各級值日官兵執勤規定、生製中心 93 年 11 月 30 日昭銘字第 09300008430 號令及簽呈，以及生製中心政戰主任徐秋成上校 98 年 6 月 1 日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之偵查筆錄：「我自 94 年 11 月到中心擔任政戰主任，當時是以電話留守方式留守…」、生製中心張新源中校 98 年 5 月 20 日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之偵查筆錄：「就我所知 93 年本中心有簽奉

當時的中心主任核准電話留值。」以佐證渠口頭指示假日可採電話輪值，係依生製中心 95 年 5 月 4 日前之往例，及參考軍備局本部及下屬各單位亦採電話輪值之方式，非被付懲戒人之創舉或故意違反上級規定而為。然審視生製中心 93 年 11 月 30 日昭銘字第 09300008430 號令及簽呈、徐秋成上校偵查筆錄及張新源中校偵查筆錄，雖說明 95 年 5 月 4 日之前，生製中心假日曾採電話輪值，但也說明 95 年 5 月 4 日之後，生製中心已不採電話輪值，改依「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留值規定」，明確律定中心本部平日由正（副）主官、政戰主管保持乙員在營，假日由正（副）主官、政戰主管輪值。至於國防部軍備局 92 年 10 月 9 日(92)昌日字第 0920005018 號令及國防部軍備局水源營區各級值日官兵執勤規定，則是分別律定軍備局正（副）主管假日留守及軍備局水源營區各級值日官（兵）執勤，規範之對象及勤務性質，與生製中心（副）主官假日輪值完全不同，援引譬喻顯然不當。惟再就國防部軍備局水源營區各級值日官兵執勤規定而言，雖有電話輪值之相關規定，但係明文規定，此更對照顯示被付懲戒人口頭指示生製中心正（副）主官假日電話輪值之便宜行事，及昧視法令規定。

二、被付懲戒人陳治安指示所屬竄改公文及刪除該公文電腦檔案資料部分：

1. 查生製中心 97 年 9 月 23 日「中心本部戰情人員輪值修訂事宜」簽呈，承辦人張新源中校於公文中原僅建議將

晉升滿 2 年資深中校納入高勤官輪值，且經被付懲戒人批示後，於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執行。係媒體查詢有關生製中心副主任蕭治群少將未依規定於 98 年 4 月 17 日至 19 日在營留值情事，被付懲戒人調閱相關資料發現，渠口頭應允中心本部重要幹部以「電話留值」取代「在營留值」之指示，法規修訂及行政作業不完備。被付懲戒人乃於 98 年 4 月 23 日召集該中心另一副主任張振堂上校、綜合事務組副組長張紹芳上校、政戰主任徐秋成上校及業務承辦人張新源中校等人，研商因應事宜。嗣後被付懲戒人與張紹芳上校研議，為符現況，竟指示承辦人張新源中校修改 97 年 9 月 23 日「中心本部戰情人員輪值修訂事宜」之簽呈，於說明三後段增列「…；另本中心重要幹部值勤規定一併修正如附件」，並檢附未經生製中心令頒及呈報軍備局核備之「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值勤規定」作為附件後，由張新源中校、張紹芳上校、副主任張振堂上校重新核章及被付懲戒人重新批示，但署押日期仍均填寫為 97 年 9 月 23 日，業經國防部軍備局人評會及國防部總政戰局查明在案（詳彈劾案文附件六、附件七、附件八）。惟被付懲戒人卻將上開竄改公文之責任，推卸為係張紹芳上校命令承辦人張新源中校所為，並援引生製中心張新源中校 98 年 5 月 4 日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之偵查筆錄為證，僅承認有倒押日期之違失。經檢視張新源中校 98 年 5 月 4 日及 98 年 5 月 20 日於國防部

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之偵查筆錄全文，被付懲戒人對於竄改簽呈之過程，不僅全程參與，且於張新源中校竄改公文時，坐在其右邊，直接命令竄改，並最後於公文上批可簽名，且將日期倒押為 97 年 9 月 23 日（詳申辯書（二）附件三、附件四）。是以，被付懲戒人身為生製中心主官，竟「指示所屬」竄改公文之事證明確，以上辯解，並未真實呈現張新源中校 98 年 5 月 4 日及 98 年 5 月 20 日偵查筆錄全貌，斷章取義，不足採信。

2. 另被付懲戒人辯稱渠 98 年 4 月 27 日指示張新源中校刪除 98 年 4 月 23 日簽呈之電腦檔案資料，是因該簽呈事後經軍備局長官告知，該簽呈因未據此發布命令亦未上呈核備而失效，且國防部軍法司 98 年 4 月 27 日會辦稿亦簽認尚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1 項規定不生效，即無存檔之必要，才指示整理及刪除，絕無掩飾真相或規避調查之意圖。然刪除 98 年 4 月 23 日簽呈電腦檔案資料，係國防部軍紀監察處對本案進行調查後，被付懲戒人為規避調查，才指示張新源中校於 98 年 4 月 27 日 23 時 30 分許，在資訊室吳昇運少校及綜合組胡寧康中校協助下，將電腦中該偽造簽呈及檔案資料夾全部刪除。證諸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軍紀監察處對本案之調查報告，事證明確且相關人員均已坦承犯行在案（詳彈劾案文附件七）。而張新源中校 98 年 4 月 27 日 19 時 30 分許，係在技術訓練中心上課，被緊急召回刪除該公文電腦資料，當張新源中校無法直接從公文系統中將資料刪

除時，被付懲戒人更直接致電資訊室吳昇運少校，由吳昇運少校以電話指導張新源中校刪除資料。審視上開刪除資料之過程，倉促緊急，惟被付懲戒人卻辯解是因該簽呈失效或不生效，無存檔之必要，才指示整理及刪除，在無任何急迫性下，竟由被付懲戒人深夜親自督導執行，顯違反常理，強辯意圖至明，不足採信。又被付懲戒人檢附之軍法司會辦意見，該會辦意見最後核批時間為 98 年 4 月 27 日 20 時 10 分，而刪除電腦檔案資料之時間為當日 23 時 30 分許，在公文會簽尚未回到生製中心之情況下，被付懲戒人焉能將會簽意見據為刪除資料之理由，顯然矛盾，亦不可信。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99 年上訴字第 04 號判決書關於擔任警戒職務之人擅離勤務所在地部分之核閱意見：

一、按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99 年上訴字第 04 號判決書事實壹、所載：陳治安原於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4 月 30 日止，任職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少將主任，負有指揮（導）監督該中心暨所屬單位全般作業與行政管理執行職責，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等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依據該中心 95 年 5 月 4 日昭銘字第 0950002769 號令頒「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中心戰情人員留值規定」第肆之一（一）、（二）及第陸之一、二點明訂，該中心重要幹部平、假日由正（副）主官、政戰主管輪值，平、假日留值重要幹部人員應依規定在營值勤，嚴禁擅離職守，並確切了

解營區留值兵力，遂行整體應變機制，確保部隊安全，並依規定回報；而留值重要幹部因公須離開營區時，須由核定之代理人留值，除將到達地點告知代理人、高勤（戰情）官，另須先向建制上級高勤官完成報備方能離營，並攜帶行動電話或必要通信器材以利通聯。被告明知上開留值規定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行政規則要件，竟於 97 年 10 月間某日以口頭方式告知該中心少將副主任蕭治群、張振堂等下屬，重要幹部輪值可採電話留值之方式實施，旋未將其告知內容依正式行政程序修訂為行政規則，且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1 項規定下達於所屬機關或屬官，被告自應依前揭原來正式發布之留值規定在營留值，陳治安竟接續為圖私人便利之單一犯意，經排定於 97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97 年 12 月 2 日、8 日、22 日、26 日至 28 日；98 年 1 月 6 日、10 日、14 日、18 日；98 年 2 月 14 日至 15 日、23 日；98 年 3 月 13 日至 15 日及 98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日、14 日、20 日擔任平、假日重要幹部留值期間（犯罪時、地詳如附表），核屬陸海空軍刑法第 35 條第 1 項前段之其他擔任警戒職務之人，擅離勤務所在地點即離開「光華營區」外出或返回住所。

二、復按上開判決書理由肆、論罪所載：核被告陳治安於附表之排定擔任平、假日重要幹部留值期間，係屬陸海空軍刑法第 35 條第 1 項前段之其他擔任警戒職務之人，擅離勤務所在地點即離開「光華營區」或返回住所之行為，已分別構成陸海空軍刑法第 35 條第 1 項前段之「其他擔任警戒職務之人，擅離勤務所

在地」罪。而此部分被付懲戒人被量處有期徒刑 8 月。

三、查本案被付懲戒人陳治安擅離職守，既經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判決確定，請貴會併案審議。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被付懲戒人第三次申辯意旨之核閱意見：

一、查本案被付懲戒人陳治安擅離職守，業經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判決，科處徒刑八月確定，審酌該判決涉及人身自由，軍事法院對於違法事實之蒐證調查，過程自是明確嚴謹，故科刑事證當可採信。本院為整飭官箴，乃援引補行移送併案審議，以追究被付懲戒人陳治安擅離職守之懲戒責任，以儆效尤。

二、按被付懲戒人陳治安係於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4 月 30 日止，任職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少將主任，自當依據該中心 95 年 5 月 4 日昭銘字第 095000 2769 號令頒「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中心戰情人員留值規定」第肆之一(一)、(二)及第陸之一、二點之規定輪值，嚴禁擅離職守。而被付懲戒人陳治安明知上開留值規定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行政規則要件，竟於 97 年 10 月間某日以口頭方式告知該中心少將副主任蕭治群、張振堂上校等下屬，重要幹部輪值可採電話留值之方式實施，旋未將其告知內容依正式行政程序修訂為行政規則，且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1 項規定下達於所屬機關或屬官，被付懲戒人自應依前揭原來正式發布之留值規定在營留值。而被付懲戒人引述生製中心以往是否曾採電話留值方式，不僅與本案無關，且無法據此卸責。

三、依據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99 年上訴字第 04 號判決書事實壹、所載：被告陳治安竟接續為圖私人便利之單一犯意，經排定於 97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97 年 12 月 2 日、8 日、22 日、26 日至 28 日；98 年 1 月 6 日、10 日、14 日、18 日；98 年 2 月 14 日至 15 日、23 日；98 年 3 月 13 日至 15 日及 98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日、14 日、20 日擔任平、假日重要幹部留值期間（犯罪時、地詳如判決附表），核屬陸海空軍刑法第 35 條第 1 項前段之其他擔任警戒職務之人，擅離勤務所在地點即離開「光華營區」外出或返回住所。而被付懲戒人亦坦承於輪值期日未在營，顯示擅離職守事證明確，卻飾詞係赴軍備局洽公或至下級單位督導，並非藉機休假，顯不足採信，亦無法以此免責。

理由

監察院移送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陳治安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擔任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主任，未依規定程序擅改該中心留值規定，復指示所屬竄改公文及刪除公文檔案資料，以不法手段，企圖掩飾真相及規避調查，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移送審議等語。本會審議如下：

一、被付懲戒人陳治安於 97 年 8 月 1 日至 98 年 4 月 30 日止，任職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以下稱生產製造中心）少將主任，負有指揮（導）監督該中心暨所屬單位全般作業與行政管理執行職責，係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等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

依據該中心 95 年 5 月 4 日昭銘字第 0950002769 號令頒「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中心戰情人員留值規定」第肆之一(一)、(二)及第陸之一、二點明訂，該中心重要幹部平、假日由正(副)主官、政戰主管輪值，平、假日留值重要幹部人員應依規定在營值勤，嚴禁擅離職守，並確切了解營區留值兵力，遂行整體應變機制，確保部隊安全，並依規定回報；而留值重要幹部因公須離開營區時，須由核定之代理人留值，除將到達地點告知代理人、高勤(戰情)官，另須先向建制上級高勤官完成報備方能離營，並攜帶行動電話或必要通信器材以利通聯。被付懲戒人明知上開留值規定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行政規則要件，竟於 97 年 10 月間某日以口頭方式告知該中心少將副主任蕭治群、張振堂等下屬，重要幹部輪值可採電話留值之方式實施，旋未將其告知內容依正式行政程序修訂為行政規則，且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160 條第 1 項規定下達於所屬機關或屬官，被付懲戒人自應依前揭原來正式發布之留值規定在營留值，被付懲戒人竟接續為圖私人便利之單一犯意，經排定於 97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97 年 12 月 2 日、8 日、22 日、26 日至 28 日；98 年 1 月 6 日、10 日、14 日、18 日；98 年 2 月 14 日至 15 日、23 日；98 年 3 月 13 日至 15 日及 98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日、14 日、20 日擔任平、假日重要幹部留值期間(違失行為時、地詳如附表)，核屬陸海空軍刑法第 35 條第 1 項前段之其他擔任警戒職務之人，擅離勤務所在地點即離開「光華營區」外出或返回住所。

國防部軍備局陳俊吉少校於 98 年 4 月 23 日 17 時許，以電話通知生產製造中心張新源中校表示，有媒體查詢該中心副主任蕭治群少將於擔任該中心重要幹部留值期間，有擅離勤務所在地之行為，請該中心就新聞議題撰擬意見回覆，張新源接獲通知後立即回報時任該中心主任即被付懲戒人，詎被付懲戒人竟不思依規定查處回報，另行起意，與張紹芳即生產製造中心綜合事務組上校副組長謀議後，明知該中心 97 年 9 月 23 日由張新源依業務職掌所製作主旨為「謹呈中心本部戰情值勤人員輪值修訂事宜，簽請核示」之簽呈公文書，僅就該中心關於高勤官及值日官輪值人員之範圍作修正，並未就該中心正、副主官及政戰主管輪值重要幹部應在營留值之規定有所修正，且該簽呈沒有附件，竟於 98 年 4 月 23 日 20 時許，由張紹芳命令無犯意聯絡之張新源重新製作主旨相同之簽呈公文書，惟於製作日期欄不實登載為 97 年 9 月 23 日，並於說明第 3 點中增加「另本中心重要幹部值勤規定一併修正如附件」等不實事項登載，再不實增列「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值勤規定」為簽呈附件，明定該中心輪值平日、假日之重要幹部均毋庸在營留值；嗣當日 22 時許，張新源完成該簽呈時，張振堂即生產製造中心上校副主任自營外返回，明知該簽呈實際製作時間係 98 年 4 月 23 日，而簽呈上之製作日期卻不實記載為 97 年 9 月 23 日，且內容與原 97 年 9 月 23 日之簽呈不同，惟被付懲戒人與張振堂、張紹芳基於共同不實登載公文書之犯意，由張新源、張紹芳、張振堂逐級加蓋

職官章並簽註不實之核章時間為 97 年 9 月 23 日後，將 98 年 4 月 23 日所不實登載之簽呈併附 97 年 9 月 23 日之原簽呈原本，呈由被付懲戒人簽註不實時間批示核可，混充為 97 年 9 月 23 日所製作之簽呈，以圖造成該中心自 97 年 10 月起正、副主管及政戰主管平、假日依規定均無須在營區留守之不實假象，用以規避相關責任，渠等所為已足生損害該公文書登載及勤務紀律稽核之正確性。

被付懲戒人又為避免上揭不實登載公文書犯情敗露，復另行起意，假借其職務上之機會，故意於上開不實簽呈逐級呈閱程序時，留置原真實於 97 年 9 月 23 日製作之「謹呈中心本部戰情值勤人員輪值修訂事宜，簽請核示」簽呈公文書，交由不知情之一兵駕駛張益源將之銷毀。

案經張新源主動向國防部軍備局及總政治作戰局舉發，實施行政調查後，函送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查結果，由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98 年偵字第 20 號、第 43 號），嗣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以 98 年訴字第 20 號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犯共同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又犯其他擔任警戒職務之人，擅離勤務所在地罪，處有期徒刑捌月。又犯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參年。上訴後由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以 99 年上訴字第 04 號判決，駁回上訴，案於 99 年 7 月 9 日確定在案。凡此事實，有上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

、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判決正本，及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 99 年 7 月 26 日國最高法字第 0990000445 號敘明判決確定日期函，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除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外，亦不否認上述違失情事。

二、被付懲戒人於 98 年 4 月 23 日，與張紹芳指示張新源，將 97 年 9 月 23 日原辦之「中心本部戰情值勤人員輪值修訂事宜」之簽呈，重新製作主旨相同，但說明第 3 點增加內容，為不實登載之簽呈，及不實增列附件後，於 98 年 4 月 27 日 23 時 30 分許，復與張紹芳指示張新源，將電腦中該不實簽呈及檔案資料夾全部刪除，以規避調查。經查此部分業經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調查專案小組查證屬實，有案件調查報告影本在卷可按，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亦不否認刪除之事實。

三、被付懲戒人就上開違失行為，雖申辯稱生產製造中心暨所屬各單位留值規定，歷來均係由中心主任權責決定，被付懲戒人並無所謂擅改或竄改可言；而電話輪值已行之有年，是援例辦理，將作法明文化而已；所核定之「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各級部隊重要幹部暨戰情人員值勤規定」，係反應事實上之情況，內容並非不實，更無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可言。本案系爭文件，屬被付懲戒人權責範圍，被付懲戒人既非無製作權人，也無明知不實而登載之故意，復不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如附表之輪值期日未在營，係因洽公或至下級單位督導云云，惟其所述各節，為確定之軍事法院判決所不採，就此所為之申辯，自非可取。其所提出如事實欄所載之各作

業規定、值勤規定、留值規定、行事曆紀要、簽呈、會辦意見、生產製造中心政戰主任及張新源證陳（詳如事實欄所載），經核均不足為被付懲戒人作有利之認定。至被付懲戒人所陳刪除之電腦檔案，資訊人員均可還原調閱云云，惟既有刪除之行為，可見被付懲戒人獲知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於 98 年 4 月 27 日發令專案小組調查後（見該局調查報告），連夜刪除，規避調查用意明顯，資訊人員能否還原是另一回事，就此所辯亦不足採。至其所稱國防部已予調職、記過處分，服務軍中均能勝任艱鉅，只因不諳法律而違犯規定云云，及其餘申辯各節，均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考，不足以資為免責之論據。其陳明未指示所屬修改 97 年 9 月 23 日簽呈稿件，願與相關人員對質一節，因事實已明，本

會認無必要。

四、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罰法令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10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暨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之規定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未查被付懲戒人所涉如附表所示之「其他擔任警戒職務之人，擅離勤務所在地」及毀棄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部分之違失，雖未經監察院彈劾移送，惟此與前開移送部分之違失具有關連，為一體性之違失行為，爰併予審議，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治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2 條議決如主文。

附表

編號	排定留值時間	勤務地點	勤務性質	犯罪手段	備考
1	97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假日留守）	生產製造中心光華營區（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5 號）	指揮、掌握所屬部隊，遂行整體應變制變作為，以達「外防突襲、內防突變」之目的，確保部隊安全	未經核定代理及完成報備程序，即擅離勤務而返回高雄住家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印之 0932498907 號之 97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通聯紀錄查詢系統
2	97 年 12 月 2 日（平日留守）	同上	同上	未經核定代理及完成報備程序，即擅離勤務而外出光華營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印之 0932498907 號之 97 年 12 月 2 日通聯紀錄查詢系統
3	97 年 12 月 8 日（平日留守）	同上	同上	未經核定代理及完成報備程序，即擅離勤務而外出光華營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印之 0932498907 號之 97 年 12 月 8 日通聯紀錄查詢系統

編號	排定留值時間	勤務地點	勤務性質	犯罪手段	備考
4	97 年 12 月 22 日（平日留守）	同上	同上	未經核定代理及完成報備程序，即擅離勤務而外出光華營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印之 0932498907 號之 97 年 12 月 22 日通聯紀錄查詢系統
5	97 年 12 月 26 日至 28 日（假日留守、原審誤植為 97 年 12 月 28 日至 30 日）	同上	同上	未經核定代理及完成報備程序，即擅離勤務而返回高雄住家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印之 0932498907 號之 97 年 12 月 26 日通聯紀錄查詢系統
6	98 年 1 月 6 日（平日留守）	同上	同上	未經核定代理及完成報備程序，即擅離勤務而外出光華營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印之 0932498907 號之 98 年 1 月 6 日通聯紀錄查詢系統
7	98 年 1 月 10 日（平日留守）	同上	同上	未經核定代理及完成報備程序，即擅離勤務而外出光華營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印之 0932498907 號之 98 年 1 月 10 日通聯紀錄查詢系統
8	98 年 1 月 14 日（平日留守）	同上	同上	未經核定代理及完成報備程序，即擅離勤務而外出光華營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印之 0932498907 號之 98 年 1 月 14 日通聯紀錄查詢系統
9	98 年 1 月 18 日（假日留守）	同上	同上	未經核定代理及完成報備程序，即擅離勤務而返回高雄住家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印之 0932498907 號之 98 年 1 月 18 日通聯紀錄查詢系統
10	98 年 2 月 14 日至 15 日（假日留守）	同上	同上	未經核定代理及完成報備程序，即擅離勤務而返回高雄住家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印之 0932498907 號之 98 年 2 月 14 日至 15 日通聯紀錄查詢系統
11	98 年 2 月 23 日（平日留守）	同上	同上	未經核定代理及完成報備程序，即擅離勤務而外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印之 0932498907 號之 98 年 2 月 23 日

編號	排定留值時間	勤務地點	勤務性質	犯罪手段	備考
				出光華營區	通聯紀錄查詢系統
12	98 年 3 月 13 日至 15 日（假日留守）	同上	同上	未經核定代理及完成報備程序，即擅離勤務而返回高雄住家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印之 0932498907 號之 98 年 3 月 13 日至 15 日通聯紀錄查詢系統
13	98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日（假日留守）	同上	同上	未經核定代理及完成報備程序，即擅離勤務而返回高雄住家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印之 0932498907 號之 98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日通聯紀錄查詢系統
14	98 年 4 月 14 日（平日留守）	同上	同上	未經核定代理及完成報備程序，即擅離勤務而外出光華營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印之 0932498907 號之 98 年 4 月 14 日通聯紀錄查詢系統
15	98 年 4 月 20 日（平日留守）	同上	同上	未經核定代理及完成報備程序，即擅離勤務而外出光華營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列印之 0932498907 號之 98 年 4 月 20 日通聯紀錄查詢系統